


唐
會
要
五





唐 會 要
(五)

王 溥 撰

唐會要卷二十三

武成王廟

開元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兩京及天下諸州。各置太公廟一所。以張良配享。春秋取仲月上戊日祭。諸州寶貢武舉人。准明經進士。行鄉飲酒禮。每出師命將。辭訖發日。便就廟引辭。仍簡取自古名將。功成業著。宏濟生民。准十哲例配享。至乾元元年九月十二日。太常少卿于休烈奏。秋享漢祖廟。見傍無侍臣。享太公廟。有張良在側。伏以子房生於漢楚。翊奉高祖。坐籌帷幄。定天下。考其年代。不接太公。自古配食廟庭。陪葬陵寢。皆取當時佐命。同受哀榮。太公人臣。不合以張良配享。請移於漢祖廟。勅旨依。

上元元年閏四月十九日。勅文。定禍亂者。必先于武德。拯生靈者。諒在於師貞。昔周武創業。克寧區夏。惟師尙父。實佐興王。況德有可師。義當禁暴。稽諸古昔。爰崇典禮。其太公望可追封爲武成王。有司依文宣王置廟。仍委中書門下。擇古今名將。准文宣王置亞聖及十哲等。享祭之典。一同文宣王。至建中三年閏正月二十五日。禮儀使顏真卿奏。武成王廟用樂。臣伏以自太公封武成王。追封之禮。與諸侯王名位義同。廟庭用樂。合准諸侯之數。今請每至釋奠。奏軒懸之樂。勅旨。宜付所司。至七月十一日。史館伏奏表。今年五月十五日。勅。武成王廟配享人等。宜令史館參詳定名聞奏者。又准開元十九年四月勅。宜揀取自

古名將充十哲。

漢太子少傅張良。先以配享。齊大司馬田穰苴。吳將軍孫武。魏河內太守吳起。燕昌國君樂毅。秦武安君白起。漢淮陰侯韓信。蜀丞相諸葛亮。尚書右僕射衛國公李靖。司空英國公李勣。

七十二弟子。

齊將孫臏。越相國范蠡。趙將信平君廉頗。齊將管仲。齊將安平君田單。趙將馬服君趙奢。大將軍武安君李牧。秦將王翳。漢相平陽侯曹參。梁王彭越。左丞相絳侯周勃。太尉條侯周亞夫。大司馬冠軍侯霍去病。大將軍長平侯衛青。後將軍營平侯趙充國。前將軍李廣。後漢太傅高密侯鄧禹。大司馬廣平侯吳漢。征西將軍夏陽侯馮異。建威將軍好時侯耿弇。執金吾寇恂。左將軍膠東侯竄復。伏波將軍新息侯馬援。太尉新豐侯段熲。魏太尉鄧艾。征東將軍晉陽侯張遼。太尉槐里侯皇甫嵩。蜀前將軍壽亭侯關雲長。車騎將軍西鄉侯張飛。吳南郡太守周瑜。南郡太守孱陵侯呂蒙。大司馬陸抗。丞相陸遜。督征南將軍南城侯羊祜。鎮南將軍當陽侯杜元凱。撫軍大將軍襄陽侯王濬。太尉長沙陶侃。車騎將軍康樂侯謝元。前秦丞相王猛。前燕太宰慕容恪。宋司空武陵侯檀道濟。征虜將軍王鎮惡。後魏太尉長孫嵩。北齊右僕射燕郡公慕容紹宗。右丞相成陽王斛律光。梁太尉王僧辯。周大冢宰宇文憲。太傅英國公子謹。右僕射鄭國公章孝寬。陳司空南平公吳明徹。隋尚書令趙國公楊素。右武侯將軍宋國公賀若弼。上柱國新義公韓擒虎。上柱國太平公史萬歲。皇朝司空河間王孝恭。右武侯將軍鄂國公尉遲敬德。右武衛大將軍邢國公蘇定方。禮部尚書開喜縣公裴行儉。夏官尚書王孝傑。左武衛大將軍韓國公張仁亶。兵部尚書中山郡公王峻。兵部尚書代國公郭元振。太尉臨淮王李光弼。太尉汾陽王郭子儀。

天寶六載正月勅。鄉貢武舉人上省。先令謁太公廟。每拜大將。及行帥剋捷。亦宜告捷。

貞元二年二月。刑部尚書知刪定禮儀關播奏。上元中。詔擇古今名將十人。於武成王廟配饗。如文宣王廟之儀。伏以太公古稱大賢。今其下置亞聖。賢之有聖。於義不安。且孔門十哲。皆是當時弟子。今所擇名將。年代不同。於義既乖。於事又失。臣請刪去名將配享之儀。及十哲之稱。從之。四月。詔武成王廟樂章。並未奏撰。宜令于邵等撰進。四年八月十三日。兵部侍郎李紆奏。准開元十九年勅。置廟以張良配享。准武

以太常卿少卿丞等充三獻官。祝文云：皇帝遣某官，敢昭告於齊太公。漢留侯至上元元年，追贈爲武成王，享祭之典。一同文宣王，有司因差太尉充獻，兼進祝版親署。臣以今月三日，蒙差攝祭，方覩廟儀，伏以太公卽周之太師，張良卽漢之少傅，聖朝列於祀典，已極褒崇，載在祝詞，必資折衷，理或過當，神何敢歆。今者屈禮於至尊，施敬於臣佐，每謂御署並稱昭告於上下之祭，竊謂非宜。一同文宣王，恐未爲允。臣以爲文宣王垂教百世宗師，五常三綱，非其訓不明，有國有家，非其制不立。故孟軻稱自生民以來，一人而已。由是正素王之法，加先聖之名，樂用宮懸，獻差太尉尊師崇道，雅合正經。且太公述作，止於六韜，勳業形於一代，豈可擬其盛德，均其殊禮哉。前件祝文，請自今更不進署，其敢昭告，請改爲致祭，其獻官請准式。差太常卿以下，詔令百寮集議聞奏，兼大理卿于頔等四十六人，議同李紆、尙書右司侍郎中嚴況等議曰：謹按李紆所奏，援引訓典，比量禮度，祝文輕重之殺，獻官尊卑之節，誠至當矣。推而廣之，抑未盡也。夫人名徽號，先聖所以褒前哲，令德之人，謂其言可以範圍，其行可以施百世，其業可以振千古。苟未至也，則不虛美。其於太公兵權奇計之人耳。當殷辛失德，八百諸侯，皆歸於周，時惟鷹揚，以爲佐命，在周有大功矣。於殷謂之何哉。祀典不云乎。法施於民，則祀之。如仲尼之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刪詩書，定禮樂，使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後王及學者，皆宗師之。可謂法施於民矣。貞觀中，以其兵家者流，始令礮溪立廟，開元中，漸著上戊釋奠之禮。其於進寵，不爲薄矣。上元之際，執事者苟以兵戎之急，遂尊武成封王之號，擬

議於文宣王。優劣萬殊。不可以訓。禮不云乎。擬人必於其倫。太公之於聖人。非倫。太史公以韓非與老子同傳。民到於今。非之。高祖封韓信爲侯。自恥與絳灌等列。況聖朝褒美之稱。其可雷同乎。愚以爲宜去武成及王字。依舊令爲齊太公廟。人無閒言矣。享獻之事。餘依李紆所奏。刑部員外郎陸淳等六人議曰。臣聞統天下者。禮法也。救天下者。權數也。拯難者。常以權變禮。以數易法。有國者。則尙德而賤數。尊禮而晦權。何者。禮法行。則民安其分。務于修身。權數聘。則人思變常。務於苟得。安其分。理之源也。思變常。亂之本也。故救一時之弊者。事不可貽於將來。垂萬世之法者。道必不行於當代。竊以武成王。殷臣也。見紆之暴。不能諫。而佐武王以傾之。於周則社稷之臣矣。於殷謂之何哉。且夫尊其道者。必師其人。必尙其行。使天下之人。入是廟也。登是堂也。稽其人。可以思見師其道。所由致法。則俾夫立節死義之士。安所措其心乎。聖人所以尊堯舜。賢夷齊。不法桓文。不贊伊呂。先之以敬讓。尊之以禮樂。蓋謂此也。使武成之名。與文宣爲偶。權數之略。與道德齊衡。恐非不刊之典也。臣愚謂宜罷上元。追封立廟之制。依貞觀於磻溪置祠。令有司以時享奠。斯得禮之正也。左領軍大將軍令狐建等二十四人議曰。當今兵革未偃。宜崇武教。以尊古。重忠烈。以勸今。欲有貶損。恐非激勸之道也。追尊王位。以時祠之。爲武教之主。若不尊其禮。則無以重其教也。文武二教。固同。其立廢。亦不可異。況其典禮之制。已歷三聖。今欲改之。恐非其宜也。至九月十六日。有勅。以上將軍以下充獻官。餘依李紆所奏。

天祐二年八月十三日。中書門下奏。遷都以來。武成王廟猶未置立。今仍請改爲武成王選地建造。其制度配享。皆准故事。從之。

寒食拜埽

龍朔二年四月十五日詔。如聞父母初亡。臨喪嫁娶。積習日久。遂以爲常。亦有送葬之時。共爲歡飲。遞相酬勸。酣醉始歸。或寒食上墓。復爲歡樂。坐對松檟。曾無戚容。旣玷風猷。並宜禁斷。

開元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勅。寒食上墓。禮經無文。近世相傳。浸以成俗。士庶有不合廟享。何以用展孝思。宜許上墓。用拜埽禮。於塋南門外奠祭。撤饌訖。泣辭。食餘于他所。不得作樂。仍編入禮典。永爲常式。二十九年正月十五日勅。凡庶之中。情禮多闕。寒食上墓。便爲燕樂者。見任官與不考前資。殿三年。白身人決一頓。

貞元四年正月詔。比來常參官。請假往東郊拜埽。多曠廢職事。自今以後。任遣子弟。以申情禮。

元和三年正月勅。朝官寒食拜埽。又要出城。並任假內往來。不須奏聽。進止。

長慶三年正月勅。寒食拜埽。著在令文。比來妄有妨阻。朕欲令羣下皆遂私誠。自今以後。文武百官。有墓塋域在城外。并京畿內者。任往拜埽。但假內往來。不限日數。有因此出城。假開不到者。委御史臺勾當。仍自今以後。內外官要覲親於外州。及拜埽。並任准令式年限請假。太和三年正月勅。文武常參官拜埽。據

令式五年一給假。宜本司准令式處分。如登朝未經五年。不在給假限。八年八月勅。釐革應緣私事。並不許給公券。令臣等商量。惟寒食拜埽。著在令式。銜恩乘驛。以表哀榮。遽逢聖旨。重頒新命。其應緣私事。及拜埽不出府界。假內往來者。並不在給券限。庶存經制。可久遵行。從之。

開成四年二月。中書門下奏。常參官寒食拜埽。奉進止。准往例給公券者。臣等謹案舊制。承前常參官應爲私事請假。外州往來。並給券牒。

緣祀裁製

舊儀每祭。籩豆之數各異。至顯慶二年。始一例。大祀籩豆各十二。中祀每十。小祀各八。

舊儀注。大祀中祀。並前七日十日。小祀並前五日。筮日。皆於太廟南門之外。卜吉而往之。其遇廢務日。並不迴避。

貞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太常卿齊抗等奏。每年大中小祀。都七十祭。其四立二分二至臘上辛吉亥等日。蓋爲氣節也。其後寅後申後亥後丑等日。蓋謂星次也。伏以氣行有時刻。星位有次舍。或定用日。或定用辰。不可改移。請依舊制。其或有別禱祭。卽是太卜署擇日。並請准四月六日勅。廢務日不用。遂爲典故。舊儀注無日蝕廢祭之文。元年建丑月。祠部奏曰。來年建寅月一日。祈穀祀昊天上帝。是月。司天臺預奏。其日太陽虧。時禮儀使于休烈奏曰。臣謹按曾子問曰。當祭而日食。其祭也如之何。夫子曰。接祭而已矣。

牲至未殺則廢漢初平四年正月當祭南郊日蝕又行冠禮博士殷盈孫與八座議以爲正月元日太陽虧而冠有裸獻之禮有金石之樂是爲開災不嚴肅見異不怵惕也望下太常別擇日其二日祭太一准禮儀物同祠所旣緣日蝕各守本司亦望同下太常更擇日制曰可

舊制每歲大中小祀凡七十九祭皆剋定日辰著於祀典其與本文相當則祭更不卜日三十四祭准禮但言時月不定日辰太卜署至時擇日

正月一十二祭 上辛祈穀祀昊天上帝於圓丘祀前二日祭高祖一室立春日祀青帝於東郊亥日享

先農於東郊立春後丑日祀風師於國城東北立春日祭東岳天齊王東鎮東安公東海廣德王東瀆長

源公以上准祠
令著定日薦獻太清宮享太廟祀九宮貴神於東郊以上至
時卜日

二月十祭 上丁釋奠文宣王上戊釋奠武成王春分祀朝日於東郊祀日祭太社太稷以上准禮
令著定日祭五

龍壇祭馬祖開冰井祭司寒之神祭東冰井西冰井享文敬太子惠昭太子廟並同日以上至
時卜日

四月十祭 立夏日祀赤帝於南郊立夏後申日祀雨師雷師於國城西南立夏日祀南岳司天王南鎮

永興公南海廣利王南瀆廣利公以上著
定日期薦獻太清宮享太廟零祀昊天上帝於圓丘祀前二日告太宗

一室以上至
時卜日

五月四祭。夏至日祭皇地祇於方丘。祭前二日祭太宗一室。以上著祭先收。享文敬太子惠昭太子廟。以上

至時
卜日

六月四祭。季夏土王日。祀黃帝於南郊。同日祭中霤。中岳中天王。以上著是日復祭廣德王。定日期

七月八祭。立秋日祭白帝於西郊。立秋後辰日祀靈星於國城西南。立秋日祭西岳金天王。西鎮成德

公。西海廣潤王。西瀆靈源公。以上著薦獻太清宮。享太廟。以上至
定日期
時卜日

八月八祭。上丁。釋奠文宣王。上戊。釋奠武成王。秋分。祀夕月於西郊。社日。祭太社太稷。以上著祭馬祖。定日期

享文敬太子惠昭太子廟。以上至
時卜日

九月二祭。季秋。大享明堂。享前二日。告憲宗一室。以上至
時卜日

十月十祭。立冬。祀黑帝於北郊。立冬後亥日。祀司中司命司民司祿於國城西北。立冬日。祭北岳安天

王。北鎮廣寧公。北海廣澤王。北瀆清源公。以上著薦獻太清宮。享太廟。祭神州地祇於北郊。祭前二日。告

高祖一室。以上至
時卜日

十一月六祭、冬至日。祀昊天上帝於圓丘。祀前二日。告太祖一室。以上著定日期。貢舉人謁先師。祭馬步。享文

敬太子惠昭太子廟。以上至時卜日。

十二月六祭。寅日。蜡祭百神於南郊。卯日。祭太社太稷。辰日。臘享太廟。奏祥瑞。以上著定日期。季冬。太清宮奏

祥瑞。藏冰。祭司寒。東冰井。西冰井。並同日用。以上至時卜日。

開元九年六月五日。太常奏曰。伏准唐禮。祭五岳四瀆。皆稱嗣天子。祝版皆進署。竊以祀典。五岳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則不合稱嗣天子。及親署其祝文。伏請稱皇帝。謹遣某官某敬致祭於岳瀆之神。從之。

二十三年正月七日。勅承前所給明衣。多於齋夕付物。既不先造。徒有其名。自今以後。明衣絹布。並祀前五日先給。付監祭使具點閱。仍永爲常式。至大歷六年十一月三日。勅自今以後。五品以上。及監察御史。太常博士。宜准式給明衣絹及浴巾。餘准常例。其布絹支左藏庫青苗物充。

其年正月二十日。詔自今以後。有大祭。宜差丞相。特進。少保。少傅。尚書。賓客。御史大夫。攝行事。至天寶七載六月八日。勅自今已後。每差攝祭官。宜令吏部採擇朝廷有德望者充。

天寶五載五月。專知祠祭使王璵奏。諸色祭官等。並寬縱日久。不懼刑憲。當祭之日。或逢泥雨。或值節序。盡皆請假。曾無形跡。自今以後。臣皆私自察訪。實無事故。妄請假及不肅敬者。錄名奏聞。望加貶責。應緣

行事或稍後到。小疎遺望。請量事大小。便牒所司。奪其俸祿。勅旨從之。九載十一月三日。制曰。春秋祭享。用存昭敬。祝史陳信。必在正辭。苟名位之或乖。於上下而非便。承前有事宗廟。皆稱告享。茲乃臨下之辭。頗乖尊上之義。靜言斯稱。殊未爲允。自今以後。每親告享太清太微宮。改爲朝獻。有司行事爲薦享。親巡陵。改爲朝陵。有司行事爲拜陵。應緣諸事告宗廟者。並改爲奏。其郊天后土及諸祀祝文。云敢昭告。並改爲敢昭薦。以爲告者。臨下之制。故也。式從變禮。庶表誠心。宣示中外。令知朕意。其載四月二十九日。制。頃者。每祀黃帝。乃就南郊。義實有乖。禮亦非便。稽諸體式。理固不然。宜於皇城內西南。就坤地。改置黃帝壇。朕當親祀。以昭誠敬。仍令中書門下與禮官等。更深詳定。聞奏。至十一月三日。詔。禮神以玉。奠取其誠。精潔表心。溫潤合德。自馮紹貞奏後。有司用珉。禮所謂君子貴玉而賤珉。不可用也。況國家之富。有萬方之助。祭豈於天地宗廟。奠玉有虧。自今以後。禮神六器。宗廟奠玉。並用眞玉。諸祀用珉。如以玉難得。大者寧小。具制度。以取其眞。

寶應二年五月四日。吏部尙書劉晏奏。諸色祠祭。委禮儀使撰禮料爲常式。祭前點檢祭器及饌物。明衣有不在者。所由量事料決。其行事官若出齋宮。及不到。明衣及料。不得妄制。曰。可。

上元元年四月。勅文。有司所立秘祝之法。或移於歲。或移於人。君人之心。寧所忍也。自今以後。削去其法。其中祀下祀。並雜祭禮等。一切停。其諸應合祭禮。列於常典。所用祭料。一依古制。務從減省。以副朕心。至

貞元元年二月十七日。太常卿崔縱奏。立春後丑日。祀風師。立夏後申日。祀雨師。立秋後辰日。祀靈星。立冬後亥日。祀司中。司命。司民。司祿。准上元元年制。中祀小祀。一切權停。至永泰二年。有勅。復風師雨師。其靈星司中。司命等壇。宜令所司。准開元禮配享。

大歷七年八月。禮儀使楊綰奏。祀官祀前一日。從齋所集於太常寺。一時赴祭所。如祭在皇城內者。則不集。制從之。仍永爲常式。至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大內皇城留守張景所奏。得御史臺牒。景風安上等門。每至祀祭日。緣祭官到尙書省授誓戒了。赴朝。准舊例合早開。又准監門式。皇城門無文早開。勅旨。自今以後。祠祭授誓戒官。其日既赴尙書省。不須入朝。貞元六年正月詔書。官有私喪公除者。聽赴宗廟之祭。初。御史監察者。關白禮。凡有總麻以上喪。不得享薦。於是吏部奏。申明白。令使行之可守。九月。穆服既葬。公除。及聞哀喪滿者。請許吉服赴宗廟之祭。其同宮未葬。雖公除者。請依前禁。使輕重有倫。以一王法。從之。貞元八年七月。將作監元巨。當攝太尉薦祭。享昭德皇后廟。以其私忌日。不受誓戒。爲御史劾奏。令尙書省與禮官法官集議。於是尙書左丞相盧邁等奏曰。謹按禮記云。大夫士將奉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猶是奉祭也。又按唐禮。散齋有大功喪。致齋有周親喪。齋中疾病則還家。不奉祭祀。皆無忌日。不受誓戒之文。雖假寧令。忌日有給假一日。春秋之義。不以家事辭王事。今巨以假寧常式。而廢攝祭新命。酌其輕重。誓戒則祀之義。校其禮式。忌日乃循常之制。詳求典據。事緣薦獻。不宜以忌日爲辭。由是巨坐罰。

元和三年四月太常禮院上言太廟時享及告廟朔望薦食同日謹按禮經祭不欲數伏以太廟禘祫祭禮重於時享准禮時享與禘祫同日卽其月但行禘祫不行時享蓋不欲煩是禮先重者今時享重於朔望薦食詳求禮情參酌輕重於時享之月其朔望薦食亦合便停若兩禮兼行卽祭恐煩黷伏請每至時享及臘享但行享禮其月朔望薦食請停餘月一准舊制如告廟日與朔望薦食日同伏請先行告廟禮然後薦食所冀疏數有節合於禮中從之

長慶二年十一月監祭使監察御史蘇景胤奏祠祭稱定出齋宮等舊例准廟參不到四品以上罰二千文五品以上罰一千文伏緣所罰稍輕更請加罰詔曰郊廟之儀本於恭恪罰輕生慢須議稍加自今以後有臨祭出齋者宜罰一月俸仍委監祭使每具所罰官名銜聞奏

太和九年十一月兵部尙書判太常卿充禮儀詳定使王起請創造禮神九寶玉奏議曰邦國之禮祀爲大事拜璧之儀經有前規謹案周禮祀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黃琮禮地青珪禮東方赤璋禮南方白琥禮西方元璜禮北方又曰四珪有邸以祀天兩珪有邸以祀地圭璧以祀日月星辰凡此九品器皆禮神之玉也又云以禋祀祀昊天上帝鄭玄云禋烟也爲玉幣祭訖燔之而升烟以報陽也今與開元禮儀同此則焚玉之驗也又周禮掌國之玉鎮大寶器若大祭既事而藏之此則收玉之證也梁代崔靈恩撰三禮義宗云凡祭天神各有二玉一以禮神一則燔之禮神者訖事卻收祀神者與牲俱燎則靈恩之義合

於禮經。今國家郊天報地。祀神之玉常用。守經據古。禮神之玉則無。臣等請下有司。精求良玉。創造蒼璧。黃琮等九器。祭訖則藏之。其餘燎玉。則依常式。從之。

牲牢

武德元年十一月九日詔。祭祀之本。皆以爲民。窮民事神。有乖正直。殺牛不如禴祭。明德卽是馨香。望古推今。民神一揆。其祭圓丘。方澤宗廟以外。並可止用少牢。舊用者宜用特牲。待時和年豐。然後克修常禮。開元二十二年正月一日勅。自古聖帝明王。岳瀆海鎮。祭用牲牢。餘並以酒脯充奠。

天寶三載閏二月勅。祭必奉牲。禮有歸胙。將興施惠之教。以廣神明之福。比來胙肉。所進頗多。自茲以後。卽宜少進。仍分賜祭官。及應入衙常參官廚共食。

六載正月勅文。祭祀之典。犧牲所備。將有達於虔誠。蓋不資於廣殺。自今以後。每大祭祀。應用騂犢。宜令所司量減其數。仍永爲常式。其年起。請天地合祭。四時各用二犢。五帝迎氣各用一犢。冬至圓丘用一犢。夏至方澤用一犢。九宮貴神四時祭。每祭各用一犢。神州用一犢。太廟五享。每用一犢。東京准上文宣王三祭。每祭各用一犢。東京三祭。五岳每載一祭。各用一犢。右據舊料。每載用犢五百一十四頭。今請減一百六十五頭。旣用三十九頭。餘祠享並請停用犢。至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勅文。國之大事。郊祀爲先。貴其至誠。不美多品。黍稷雖設。猶或非馨。牲牢空多。未爲能享。圓丘方澤。任依常式。宗廟諸祠。但臨時獻。

熟用懷明德之馨。庶合西鄰之祭。其年起請昊天上帝太廟各太牢一。羊豕各三。餘祭隨事而供。

太廟羊豕舊各

頭九

大歷六年十二月三日勅。五方上帝九宮。並大祠。朝日夕月。百神大社。先農釋奠。並中祠。自今以後。太社用犢。中祠用猪。羊各一。委所司支給。送太常入滌。其副准前。

貞元十八年五月。太僕奏。每年四季。送太常入滌。羊犢。送後。或稱暴死。准式埋訖。真偽難明。伏以毛色羊犢。甚難擇採。如有病死者。望還太僕卿。准數送替。庶易辯明。永爲常式。制曰。可。

忌日

貞觀十九年。太宗親征高麗。以五月五日行。既至遼陽。屬高祖忌日。八座奏言。臣等謹按禮云。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樂。此所謂星迴歲改。親沒同辰。思其居處。不爲樂事。今陛下親御六軍。已登寇境。庶務繁擁。伏待剖決。可以尊先聖之常經。略近代之公議。望請所有軍機要切。百司依式聞奏。手詔答曰。今既戎旅大事。不可失在機速。所以仰順古風。俯從今請。

神功元年七月。清邊道大總管建安王攸宜。破契丹凱還。欲以是日詣闕獻俘。內史王及善以爲軍將入城。例有軍樂。今既國家忌日。請備而不奏。鳳閣侍郎王方慶奏曰。臣按禮經。但有忌日而無忌月。晉穆帝

納后用九月。其月是康帝忌月。於時疑不定。下太常禮官荀訥議稱。禮只有忌日無忌月。若有忌月。卽有忌時。忌歲益無禮據。當時從訥所議。軍樂是軍容。與常樂不等。臣謂振作於事無嫌。

貞元五年八月勅。天下諸上州。並宜國忌日。准式行香。十二年五月詔。先聖忌辰。纔經敍慰。戚里之內。固在肅恭。而乃遽從燕遊。飲酒作樂。旣乖禮法。須有所懲。前邠州長史郭煦。宜於袁州安置。前南郭縣尉郭暄。於柳州安置。曹自慶配流冰州。其駙馬郭曖。王仕平。仍令勒歸私第。先是初經代宗忌辰。駙馬諸親。悉詣銀臺奉慰。及迴。王仕平遂邀駙馬郭曖。張昭賢。張怙。及曖女壻嗣許王昭。曖堂弟煦。暄。用教坊音聲人曹自慶。並於宅中歡樂。上怒之。故有此詔。尋亦許曖及仕平出入。

永貞元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昭成皇后竇氏。按國史長壽二年正月二日崩。其時緣則天臨御。用十一月建子爲歲首。至中宗復舊用夏正。卽正月行香廢務日。須改正。以十一月二日爲忌。

元和九年正月。修撰官太學博士韋公肅上疏曰。准禮無忌月禁樂。今太常及教坊。以正月是國家忌月。停習郊廟享宴之音。中外士庶。咸罷慶樂。伏尋經典。切恐乖宜。臣謹按禮記。有忌日不樂。無忌月之文。漢魏以降。世襲斯旨。惟晉穆帝將納后。以康帝忌月。下議。禮官荀訥。王洽。曹耽。王彪之。並當時知禮者。皆稱禮有忌日無忌月。若有忌月。卽有忌時。忌歲益無禮據。時從其議。伏以仍前所禁。皆在二十五月之中。今旣世遠。禮須改革。臣又聞統人立法。必守先王之常經。企及俯就。不違聖哲之明訓。下盡羣言。上留元鑒。

不以私懷而踰於禮節。又記曰：禫月從樂，明王制禮漸去其情，不應以追遠而立禮反重也。今太常停習郊廟之樂，是反重而慢神。有司禁中外之音，是無故而去樂。詳其前典，情禮不倫。考其沿襲，又無所據。倘陛下正因循之越度，法經典之明文，約禮之儀，傳於史冊。天下幸甚。詔付中書門下，令召太常卿與禮官學官等詳議可否。中書門下奏曰：忌日，太常寺及教坊悉停閱習。中外士庶亦皆禁斷。准禮文及歷代典故，並無忌月禁樂。請依常教習者。勅旨宜依。其士庶之家亦宜准此。

太和七年三月勅，准令國忌日惟禁飲酒舉樂。至於科罰人吏部無明文，但緣其日不合釐務，官曹即不得決斷刑獄。大小笞責在禮律固無所妨。起今後縱有此類，臺府更不要舉奏。均王傳：王堪男損，國忌日於私第決責從人爲御史臺所奏，遂下此

勅。十五年五月，太常禮院奏：睿宗神主祧遷。其六月二十日忌，并昭成皇后十二月二日忌，准禮合廢。從之。

開成四年五月，太常寺奏：今月二十二日，祀先農於東郊。其日與穆宗皇帝忌日同。太和七年十二月八日，季冬，蜡祭百神，與敬宗皇帝忌日同。准其年十二月六日勅：近廟忌辰，奏樂非便。冬季蜡祭，又不可移。變禮從宜。古有明據，宜令其日懸而不樂。庶叶典經。今月二十二日，祀先農，欲准先勅，懸而不樂，從之。其年十月，戶部侍郎崔蠡奏：臣伏以國忌行香事，不師古，聖心求治，動法典章。臣頃於延英奏陳，願有釐

革。陛下令史官尋討起置無文。昨日閣中再承顧問。雖因循未變。亦無損於盛朝。而除去不經。冀流芳於異日。勅旨朕以郊廟之禮。奉在祖宗。備物盡誠。庶幾昭格。恭惟忌日之威。所謂終身之憂。而近代以來。歸依釋老。徵二教而設食會百辟以行香。將以仰奉聖靈。冥資福祐。有異皇王之術。頗乖教義之宗。昨因崔蠹奏論。遂遺討尋本末。經文令式。曾不該載。世俗因循。雅重釐革。其京城及天下州府。國忌日寺觀設齋行香。起自今以後。並宜停其月。御史臺奏請國忌日。天下依舊不舉樂。不視事。不鞭笞。伏以道釋二教。澶漫虛無。陛下靡所歸依。誠契至理。但以列聖忌日行香。及茲修崇。示人廣孝。兼以天下州縣。不舉樂。不視事。不鞭笞。以此海內蒼生。常知列聖廟號。今既停罷行香之後。勅內又無其日徹樂廢公止行如舊之文。伏恐遐遠之地。迷其所向。便與居常之日。率皆無殊。臣思此事。終關聖慮。禮曰。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故忌日不樂。謂不舉吉事也。伏願陛下聖睿留想。若以設齋資福。事稍不經。起今罷之。已有詔旨。其日天下州縣。不舉音樂。不視公事。不行鞭笞。伏請重下明制。依前遵守。則凡在遐遠。逮於蠻貊。不忘廟號。有裨孝禮之源。勅旨設齋行香。近已釐革。過密停務。自有典常。臺司舉奏。意在詳密。宜依至宣宗卽位之初。先以列聖忌辰行香。既久。合申冥助。用展孝思。其京城及天下州府諸寺觀。國忌行香。一切仍舊。天祐二年八月八日。太常禮院奏。今月十三日。昭宗皇帝忌辰。其日百官閉門奏慰後。赴寺行香。請爲永式。從之。

諱

武德九年六月太宗居春宮總萬幾下令曰依禮二名義不偏諱尼父達聖非無前旨近代以來曲爲節制兩字兼避廢闕已多率意而行有違經誥今其官號人名及公私文籍有世及民兩字不連續者並不須避。

永徽二年十月七日尙書左僕射于志寧奏言依禮舍故而諱新故謂親盡之祖今皇祖宏農府君神主當遷請依禮不諱從之。

顯慶五年正月一日詔孔宣設教正名爲首戴聖貽範嫌名不諱比見抄寫古典至於朕名或缺其點畫或隨便改換恐六籍雅言會意多爽九流通義指事全違誠非立書之本自今以後繕寫舊典文字並宜使成不須隨義改易。

景雲元年賈曾除中書舍人固辭以父名忠同音議者以爲中書是曹司名又與曾父音同字別於禮無嫌曾乃就職。

永貞元年十二月改滄州爲陸州還滄縣爲清溪縣橫州滄風縣爲從化縣滄于姓改爲于以音與憲宗名同也論者以古不諱嫌名若禹與雨驅與區臨文不諱若文王名昌武王名發周詩曰克昌厥後又曰一之日鷺發魯莊公名同春秋曰同盟於幽宣公名午書曰陳侯午卒之類是也今古時變故廣避焉初

憲宗爲廣陵王順宗詔下將冊爲皇太子數日兵部尙書王詔上陳請改名紹本名與憲宗諱同時君子非之曰皇太子亦人臣也東宮之臣當請改耳奈何非其屬而遽請改名以避東宮豈爲禮事上耶左司員外郎李蕃曰歷代故事皆因無經學之臣而失之卒不可復正多此類是時韋貫之爲監察御史名與東宮同獨不請改旣而下詔以陸渚爲給事中改名質充皇太子侍讀貫之不得已乃上疏改其名大臣溺於風俗以爲細事而不正之非故事也

開成元年十一月中書舍人崔龜從奏前婺王府參軍宋昂與御名同十年不改昨日參選追驗正身改更稍遲殊戾勅旨宜殿兩選

會昌六年四月二十日勅中外官寮有名與御名同者及文字點畫相似今後卽任奏改音韻文字點畫不同不在奏改之限

咸通十二年七月侍御史李谿以奏狀內字與廟諱音同罰一季俸復執奏曰臣按禮記不諱嫌名又職制律諸犯廟諱嫌名不坐注云若禹與雨謂聲則同而字則異也今若受罰是違典例乃免之

天祐元年二月二十九日中書門下奏太常寺止敵兩字敵字上犯御名請改曰肇從之

唐會要卷二十四

受朝賀

舊制元日大陳設

皇太子獻壽次上公獻壽次中書令奏諸州表黃門侍郎奏祥瑞戶部尚書奏諸州貢獻禮部尚書奏諸蕃貢獻太史奏雲物侍中奏禮畢然後中書令又與供奉官獻壽時殿上皆呼萬歲按舊儀闕供奉官獻壽禮但依位次

立禮畢竟無拜賀開元二十五年李

林甫革其舊儀奏而行之冬至亦然

貞觀十三年十月三日尚書左僕射房元齡奏天下太平萬幾事簡請三日一臨朝詔許之至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太尉無忌等奏請視朝坐日上報曰朕幼登大位日夕孜孜猶恐擁滯衆務自今以後每日常坐其後至永徽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下詔來月一日太極殿受朝此後每五日一度太極殿視事朔望朝卽永爲常式

顯慶二年二月太尉長孫無忌等奏以天下無虞請隔日視事許之

聖歷二年正月制朝官有期喪大功未葬不得朝賀神龍元年二月朝則天皇帝於上陽宮因勅每十日一朝左臺侍御史盧懷慎上表曰臣聞昔漢祖受命五日一朝太公於櫟陽宮今日陛下豈不欲爲此乎臣度其事業與此有異夫漢祖起布衣登皇極子有天下尊歸於父故行於此耳今陛下守文繼統嗣武

開基奉三聖之休烈。當千齡之寶命。順天立極。蓋曰其常。不知何爲。更用此道。遠自三五。泊乎夏殷。聖帝明王。臣所覽見。未有用此者。陛下安所取則哉。臣聞事不師古。匪說攸聞。禮煩則瀆。抑有其義。況應天去提象。纔至二里餘。騎不得成列。車不得方軌。於茲屢出。假令愚人萬一有犯屬車之塵者。陛下雖罪之何及。縱使萬全。亦非重慎之道也。臣望陛下從今以後。遵其內朝。一則有暢於清溫。二則無煩於出入。敬慎之道。誰曰不然。必以長至在辰。元正布歷。應天納祐。行慶有期。則願陛下備法駕。周羽儀。然後出朝。亦示天下大禮也。居常之日。竊願陛下思之。其年四月二十七日。上以時屬炎暑。制令每隔日不坐。右拾遺靳恆上疏諫曰。臣聞昔漢制。反支日亦通奏事。又光武在軍。躬自覽疏。明帝撫運。夜必讀書。豈以四氣炎寒。妨于政治。況陛下紹登大位。初啓中興。六合之內。莫不延首傾聽。威恩未著。忠信未孚。勤勞者未達。冤滯者未舉。逋逃者未還。浮僞者未息。兼之國用凋敝。倉廩空虛。獄訟猶繁。澆淳尙雜。外逼兇寇。調發未寧。內切饑寒。衣食不足。人思陛下。企望太平久矣。陛下固宜兢兢業業。居安慮危。絕嗜慾之源。從清靜之化。宵衣旰食。以答蒼生之望。簡賢任能。以救蒼生之弊。使天下翕然。一變化俗。奈何以其微熱。遂闕一日萬幾之事。六合之內。家到戶說。必謂陛下安其宮室。重其晏閒。忽於黎庶。怠於聽政。復何以達堯心於天下。復何以垂令範於後世。臣愚竊爲陛下有所歎息。

開元八年九月初。正冬朝會。宴見蕃國王。臨軒設樂懸陳。車輅備麾仗。其朝日受朝。儀注減半。其年十一

月十三日。中書門下奏曰。伏以十四日冬至。一陽初生。萬物潛動。所以自古聖帝明王。皆以此日朝萬國。觀雲物。禮之太者。莫逾是時。其日亦祀圓丘。令攝官行事。質明既畢。日出視朝。國家以來。更無改易。緣新修條格將畢。其日祀圓丘。遂改用立冬日受朝。若親拜南郊。受賀須改。既令攝祭。理不可移。伏請改正。從之。因勅自今以後。冬至日受朝。永爲常式。至天寶三年十一月五日甲子。冬至。勅伏以昊天上帝。義在尊嚴。恭惟祭典。每用冬至。既于是日有事圓丘。更受朝賀。實深兢惕。自今以後。冬至宜取以次日受朝。仍永爲常式。至永泰元年十一月三日。詔以十三日甲子冬至。令有司祭南郊後。於含元殿受朝賀。至建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勅宜以冬至日受朝賀。

天寶六載十二月二十七日。勅中書門下奏。承前諸道差使賀正。十二月早到。或有先見。或有不見。其所賀正表。但送省司。又不通進。因循日久。於禮全乖。望自今以後。應賀正使。並取元日。隨京官例。序立便見。通事舍人奏。知其表直送四方館。元日伏下候。一時同進。勅旨依。

大歷九年十一月八日。勅故源王發引遷神。廢冬至朝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勅元日。門下侍郎奏。祥瑞宜停。至貞元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中書侍郎李泌奏。冬至朝賀。請准元日。中書令讀諸方表。勅旨宜依。建中元年十一月朔。御宣政殿。朝集使及貢士見。自兵興以來。典禮廢墜。州郡不上計。內外不會同者。二十五年。至此始復舊典。州府計吏至者。一百七十有三。二年正月朔。御含元殿。四方貢獻。列爲庭實。復舊例也。

貞元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勅。昔者聖賢仰觀法象。因天地交會之序。爲父子相見之儀。沿襲成風。古今不易。王者制事。在於因人。酌其情而用中。順其俗而爲禮。咸觀之儀。旣行父子之間。資事之情。豈隔君臣之際。申恩卿士。自我爲初。自今以後。每年五月一日。御宣政殿。與文武百寮相見。京官九品以上。外官因朝。參在京者。并聽就列。宜令所司。卽量定儀注頒示。仍永編禮式。

本以五月一日陰生。臣子道長。君父道衰。非善月也。因創是日朝見之儀。初欲冕服御宣政殿。屬塗潦。乃

以常服御

紫宸殿。至元和三年四月。詔五月一日。御宣政殿受朝賀禮儀。停。

先是創有此禮。自後亦不多行。至是。上以術數之說。禮經不載。遂罷之。

九年正月

朔。上御紫宸殿受朝賀。賦朝退。觀仗歸營。詩。十一年十一月。日南至。不受朝賀。以司徒馬燧出葬故也。會昌二年四月。中書門下奏。元日御含元殿。百官就列。惟宰相及兩省官。皆未索扇前。立于檻欄之內。及扇開。便侍立于御前。三朝大慶。萬拜稱賀。准宰相侍臣。同介冑武夫。竟不拜至尊而退。酌于禮意。似未得中。臣等商量。請御殿日。昧爽。宰相兩省官。對班于香案前。俟扇開。通事贊兩省官再拜訖。遂升殿侍立。從之。咸通四年五月朔。宴迴鶻於上清殿。非常例也。

諸侯入朝

貞觀元年十一月。梁州都督竇軌請入朝。上曰。君臣共事。情猶父子。外官久不入朝。情或疑懼。朕亦須數

見之。問以人間風俗。許令入朝。至十五年正月。上謂侍臣曰。古者諸侯入朝。有湯沐邑。芻禾百車。待以客禮。漢家故事。爲諸州刺史郡守。創立邸舍於京城。頃聞都督刺史。充考使至京師。皆賃房與商人雜居。旣復禮之不足。必是人多怨歎。至十七年十月一日。下詔。令就京城內閑坊。爲諸州朝集使造邸。第三百餘所。上親觀焉。至永淳元年。關中饑乏。諸州邸舍。漸漸殘毀。至神龍元年。司農卿趙履溫希權要。奏請出賣。並盡。至建中元年十月二十九日。勅。每州邸第。令本州量事。依舊營置。至二年五月十四日。戶部奏。若令州府自置。事又煩費。伏請以官宅二十所分配。共給諸州朝集使。勅旨宜依。二十年。有司上言。按漢儀注。朝賀正月。常一王四侯。十餘載一至。又按史記。諸侯王朝。凡四見。留長安不過二十日。今諸王入朝者甚多。非其示之簡要。宏之禮節。旣乖古制。有虧前典。臣請每歲二王入朝。禮畢還藩。敢以義請。從之。

顯慶二年十二月。勅。諸都護刺史入朝日。及新授未辭。因便在京朝會。一事以上。並同京官。

先天二年十月。勅。諸蕃使都府管羈縻州。其數極廣。每州遣使朝集。頗成勞擾。應須朝賀。委當蕃都督與上佐。及管內刺史。自相通融。明爲次第。每年一蕃。令一人入朝。給左右不得過二人。仍各分頒諸州貢物。于都府點檢。一時錄奏。

開元八年十月。勅。諸督刺史上佐。每年分蕃朝集。限一月二十五日到京。十一月一日見。其年十一月十二日。勅。諸州朝集使長官上佐。分蕃入計。如次到有故。判司代行。未經考者。不在禁限。其員外同正員。次

正官後集十四年二月勅嶺南五府管内郡武安萬安等三十二州不在朝集之限其承前貢物者並附都府貢進十八年十一月勅靈勝涼相代黔嵩豐洮朔蔚媯檀安東疊廓蘭鄯甘肅瓜沙嵐鹽翼戎慎威西牢當郎茂驩安北庭單于會河岷扶拓安西靜悉姚雅播容燕順忻平靈臨薊等五十九州爲邊州揚益幽潞荆秦夏汴澧廣桂安十二州爲要州都督刺史並不在朝集之例

二十二年十一月勅諸朝集使十日一參朔望依常式應須設食等准例處分

永泰元年正月宰臣王縉等奏春秋之義臣子一例今後有大臣入朝百寮望請朝罷于中書行相見之禮其宴餞准故事于鴻臚亭集從之

時上優寵大臣入覲之日建百官朝罷行相見之禮

大歷十四年六月勅諸州刺史入計如式

建中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勅諸州府今年朝集使宜且權停其貢物及文解等准例令考典赴上都

貞元十三年徐州節度使張建封來朝及命歸鎮上御製詩以賜之

牧守共所重才賢生爲時宜風自淮甸授鉞贊藩維入覲展遐戀臨軒慰來思忠誠在方寸感

激陳情辭報國爾所尚恤人余是資歡宴不盡懷車馬當還期穀雨將應候行春猶未遲勿以千里遙而云無已知

又命中使齋所執鞭以賜之曰以卿大節歲寒不移故賜此

鞭以表之又十七年閏正月夏州節度使右僕射韓全義來朝自入覲及歸不見不辭于正朝

時全義自夏州節度使爲

蔡州招討及敕吳少誠全義
至闕不見不辭于正朝也。

元和十四年八月魏博節度使田宏正來朝賜宴于麟德殿其大將三百餘人賜物有差
十五年二月勅淄青統押海蕃每年皆有朝事比差部領人數校多今後差官正試相兼不得過五人
長慶四年勅節度觀察使入朝不得別有進獻

會昌元年六月勅東道節度使鄭復雖稱有疾擅離本道宜釋放以後藩鎮如更違越必舉憲章
大中五年正月勅自今以後諸道節度防禦經略等使有請覲者但先獻表章請得詔旨許允卽任進發
務使行止之際臨時不失事機

二王三恪

武德元年五月二十二日詔曰革命創業禮樂變于三王修廢繼絕德澤降于二代是以鳴條克罰杞用
夏郊牧野降休宋承殷祀爰及魏晉禪代相仍山陽賜號于當塗陳留受封于典午上天迴睠授歷朕躬
隋氏順時遜其寶位敬承休命敢不對揚永作我賓宜開土宇其以莒之鄆邑奉隋帝爲鄆公行隋正朔
車旗服色一依舊章仍立周後介國公共爲二王後至二年五月鄆公薨追崇爲隋帝諡曰恭
貞觀二年八月制曰二王之後禮數宜崇寢廟不修廩餼多闕非所以追崇先代式敬國賓可令所司量
置國官營立廟宇

永淳元年十一月一日制。以周漢之後爲二王。仍封舜禹成湯之裔爲三恪。至神龍元年五月十日制。宜依舊以周隋爲二王後。

開元三年二月勅。二王後。每年四時享廟牲及祭服祭器。並官給。及帷幄几案有闕。亦官給。主客司四時省問。子孫准同正三品蔭。隋後每年給絹三百疋。米粟三百石。周後每年賜絹二百疋。粟二百石。並春秋支給。仍准見承襲人親兄爲分襲者。與三分。餘各一分。兄弟有得職事官者。其物卽還見襲人。十五年閏九月勅。二王後爲賓者。會賜同京官正三品。其夫人亦同。諸王公以下。無子孫。以兄弟爲會。曾經侍養者。聽承襲。贈爵者亦准此。若死王事。雖不曾經侍養。亦聽承襲。又二王後犯罪當除爵者。改立次賢。

天寶七載五月十三日制。自古帝王建邦受命。必敬先代。周備禮文。旣存三恪之位。漢從損益。惟立二王之後。自茲以降。且復因循。將廣繼絕之恩。式宏復古之道。宜于後魏子孫中。擇揀灼然相承者一人。封爲韓公。准鄴介公例。立爲三恪。

九載六月六日。處士崔昌上封事。以國家合承周漢。其周隋不合爲二王後。請廢。詔下尙書省。集公卿議。昌負獨見之明。羣議不能屈。會集賢院學士衛包抗表。陳論議之夜。四星聚于尾宿。天象昭然。上心遂定。乃求殷周漢後爲三恪。廢韓介鄴等公。以昌爲贊善大夫。包爲虞部員外郎。至十二年五月九日。魏周隋依舊爲三恪。及二王後。復封韓介鄴等公。其周漢魏晉齊梁帝王廟。依舊制。六月九日。崔昌衛包等皆貶。

官。太和五年正月，鄴國公楊元濬奏：臣先祖隋文帝等陵四所，在鳳翔一所，揚州兩所，京兆府一所，准去年四月九日勅。二王後介國公先祖陵例，每陵每月合給看守丁三人。鳳翔府已蒙給丁訖，其京兆府及揚州未蒙准勅例給，勅旨各令州府准元勅處分。

開成五年十月勅：介公宇文士元亡，宜輟今月五日朝參，便爲常式。

會昌三年八月，中書門下奏：二王後爲國賓，又是一品，前年方與輟朝，請編入令式，從之。

朔望朝參

常朝日附

貞觀二十二年十月八日，令百寮朔望日服袴褶以朝。

永徽元年十月五日，京官文武五品依舊五日一參。

神龍元年四月十四日，初令文武官五品以上，每朔望參日升殿食。

先天二年十月勅：文武官朝參著袴褶珂繖者，其有不著入班者，各奪一月俸。若無故不到者，奪一季祿。其行香拜表不到，亦准此。頻犯者量事貶降。其衣冠珂繖，乃許著到曹司。

開元中，蕭嵩奏：每月朔望，皇帝受朝於宣政殿，先列仗衛，及文武四品以下于庭，侍中進外辦，上乃步自序西門出，升御座朝罷，又自御座起，步入東序門，然後放仗散。臣以爲宸儀肅穆，升降俯仰，衆人不合得而見之，乃請備羽扇于殿兩廂，上將出，所司承旨索扇，扇合，上座定，乃去扇，給事中奏無事，將退，又索扇。

如初令以常式。

開元二十五年御史大夫李通奏。每至冬至及緣大禮。應朝參官并六品清官。並服朱衣。餘六品以下。許通著袴褶。如有祲故。准式不合著朱衣袴褶者。其日聽不入朝。自餘應合著而不著者。請奪一月俸。以懲不恪。制曰可。

天寶三載二月三十日勅。百官朔望朝參。應服袴褶。并著珂繖。至閏二月一日宜停。自今以後。每逢此閏。仍永爲常式。

六載九月二十一日勅。自今以後。每朔望朝。時于常儀一刻。進外辦。每座喚仗。令朝官從容至閣門。入至障外。不須趨走。百司無事。至午後放歸。無爲守成。宜知朕意。至十二載十一月十三日。御史中丞吉溫奏。請京官朔望朝參。著朱衣袴褶。五品以上。著珂繖。制曰可。十三載九月。御史中丞吉溫奏。朔望朝參。望自今以後。除仗衛官外。餘官不到兩人以上者。及本司官長。各奪一季祿。五人以上者。奏聽處分。至冬令仍著袴褶。并珂繖。若不具者。請准勅彈奏。從之。

十四載三月一日勅。常參官分日入朝。尋勝宴樂。

乾元三年四月十五日勅。員外郎五品以上常參官。自今以後。非朔望日。許不入。賊平之後。依舊常參。

史據河

廣德二年九月一日勅。朝官遇泥雨。准儀制令停朝參。軍國事殷。若准式停。恐有廢闕。泥既深阻。許延三刻傳點。待道路通。依常式。以後亦宜准此。

大曆七年六月。御史大夫李栖筠奏。伏以朝廷之儀。義當祇肅。今者以手力資錢。比俸祿舊罰。請准永泰元年八月勅爲定。其一司之中。有三人以上是參官。其日並不到者。本司長官請罰一月手力資錢。其一月內三度不到者。雖每度有罰。亦准前罰一月資錢。每月仍便於左藏庫折納。其有久不朝謁。并假過百日以上者。望令本司錄奏。如相容隱。臺司訪察彈奏。餘請依後勅處分。從之。又文武常參官。或有晚入。并全不到。及班列失儀。委御史臺錄名。牒所由。奪一月俸。經三度以上者。彈奏。准開元二十二年五月勅。如聞朝官仗下。多到門。及中書門下不散。自今以後。宜令臺司糾察。除公事見宰相。一切從正門出。違者彈奏。又准乾元元年勅。朝參官無故不到。奪一月俸。

貞元二年八月一日。御史中丞竇參奏。准儀制令泥雨合停朝參。伏以軍國事殷。恐有廢闕。請令每司長官一人入朝。有兩員并副貳。亦許分日。其夜甚雨。至明不止。許令仗下後。到外廊食訖。入中書。其餘官及王府長官。並請停朝。任於本司勾當公事。泥雨經旬。亦望准此。

七年十一月詔。常參官入閣。不得奔走。其有周以下喪者。禁襖服。朝會服。衣綾袍金玉帶。初。金吾將軍沈房。有弟喪。公服不衣。襖服入門。上問宰臣董晉對曰。准式。朝官有周以下喪者。許服絕縵衣。不合淺色。上

曰南班何得有之對曰因循而然又曰在式朝官皆以綾爲袍五品以上服金玉帶取其文綵華飾以奉上也昔尙書郎含香此意也

八年十月復命金吾置門籍

十二年四月御史中丞王顏奏吏部兵部禮部侍郎中員外郎共一十二員起去年十一月一日至今
年三月三十日並不朝臣比謂選限內不朝實憑格勅去三月二十一日輟朝前件官並闕奉慰臣刺中
書門下省并兵部吏部檢勅格無文伏以國朝故事開元以前旬假節日百官盡入朝至天寶五載始放
旬節假日不入近年又賜分日伏緣優貸之厚有改慢易之愆詔自今以後吏部兵部尙書侍郎除試人
銓注唱官并禮部侍郎兵部南曹官試人及入宿日其餘朝參等官並准式尋爲吏部兵部禮部奏舉詔
又可之

十三年正月御史臺奏諸司常參文官隔假三月以上並橫行參假其武班每月先配九參比來或經冬
至及歲寒食等三節假滿不足本配入日並不橫行事實乖闕請從自今以後每經三節假滿縱不是本
配入日亦請依文官例參從之其年六月十二日勅卿等朝謁是常或陰雨不聞鼓聲則不免奔波走馬
忽有墜損深軫朕懷自今以後縱鼓聲差池亦不得走馬及時暑稍甚雨雪泥潦亦量放朝參

十五年四月膳部郎中歸崇敬以百官朔望朝服袴褶非古禮上疏曰按三代典禮兩漢史籍並無袴褶

之制亦未詳所起之由。隋代以來始有服者。事不師古。請罷之。奏可。

元和元年三月。准吏部兵部尚書侍郎郎官。并禮部侍郎。御史中丞。武元衡奏。前件等司。近起十月。至來年三月。稱在選舉限內。不奉朝參。令式無文。禮敬斯闕。一年之內。半歲不朝。准貞元十二年。中丞王顏奉勅釐革。載在明文。尋又因循。輒自更改。若以兵部禮部。選舉限內事繁。卽中書門下。御史臺度支。京兆府公事至重。朝請如常。而況旬節。已賜歸休。常參又許分日。一月之內。纔奉十日朝參。其間甚熱甚寒。皆蒙頒放。臣以爲王顏舉奏甚詳。當時勅文。處分甚備。請准貞元十二年四月勅旨。自今以後。永爲常式。他年妄改前條。請委臺司彈奏。庶使班行式序。典法無虧。依奏。

二年十二月。御史臺奏。文武常參官。准乾元元年三月勅。如有朝堂相弔慰及跪拜。待漏行立不序。談笑喧嘩。入衙門執笏不端。行立遲慢。至班列不正。趨拜失儀。言語微喧。穿班仗。出閣門。不卽就班。無故離位。廊下食行坐失儀。語鬧。入朝及退朝。不從正衙出入。非公事入中書。每犯奪一月俸。今商量舊條。每罰各減一半。有犯必舉。不敢寬容。如所由指揮。尙抵拒非。卽請准舊例。錄奏貶官。從之。

四年十月。御史中丞李夷簡奏。准貞元十二年四月。中丞王顏。元和元年三月。中丞武元衡奏。兵部吏部禮部侍郎官。每年舉選限內。不奉朝參。又今年所造選格。不詳勅文。復請明日朝參。臣合彈奏。勅宜准貞元十二年四月勅處分。

九年十二月勅。起來年正月以後。每朔望日。刑部侍郎。郎中。員外。大理卿。少卿。及中丞一人。時對。其日。宰相并次對。中朝官並不用來。

十年三月壬申朔。御延英殿。召對宰臣。故事。朔望日。御宣政殿。見羣臣。謂之大朝。元宗始以朔望陵寢薦食。不聽政。其後遂以爲常。今之見宰臣時。特以事召也。其年六月。勅御史臺。自今以後。常參官每入班。以見到人名銜進來。其朔望及雙日勿進。是月詔。自今以後。許寅後二刻傳點。及是質明後。朝騎有尙在街中者。待坐紫宸殿久之。而朝班未至。因命宰臣宣諭之。乃復。時命宰臣戒九卿御史。以中丞裴度遇盜故也。

十四年二月詔。朔望據錢多少。每貫罰二十五文。仍委御史臺糾察聞奏。至大中四年十月望。不視事。比之大祠故也。

太和元年六年勅。文武常參官。朝參不到。御史中丞魏謨奏。准兵部吏部禮部三司。尙書侍郎等官。十二員。主舉選試。五箇月不朝參。近已降流聞奏。訖奉勅。前後勅文處分。有司不合妄更奏論。准貞元十二年。元和四年彈奏。前件三司。除試人及入宿外。並不合不朝參。勅文曾未經年。三司復此論奏。今具前後勅文。如前勅者。本是五箇月不朝。今許不過一兩月。奏不權放。必恐擁滯。准兵部選事勞逸。尤與吏部不同。選限內。遇公事繁併日。任具事由牒臺。尋常不在放朝參限。

天祐二年十二月勅。漢宣帝中興五日一聽朝。歷代通規。宜爲常式。今後每月。只許一五九日。開延英。計

九度其入閣日。仍于延英日。一度指揮如有大段公事中書門下具榜子奏請開延英不拘日數。三年六月勅文武百僚。每月一度入閣于貞觀殿。貞觀大殿。朝廷正衙。正至之辰。受羣臣朝賀。比來視朝。未正規儀。今後于崇勳殿入閣。

廊下食

貞觀四年十二月詔。所司于外廊置食一頓。

出國朝故事。正史檢不獲。

貞元二年九月。舉故事。置武班朝參。其廊下食等。亦宜加給。

唐會要卷二十五

輟朝

開元十八年十二月左丞相燕國公張說薨輟朝五日廢元日朝會。

二十九年十一月寧王憲薨輟朝十日。

貞元十五年七月以黔府觀察使王礎卒輟朝一日。故事團練觀察使卒未有廢朝者自礎始焉。其年九月義成軍節度使盧羣卒輟朝。故事節度使卒從旨先廢朝然後除代。至是先除尙書右丞李光素然後輟朝。非也。十六年以徐泗濠等州節度使張建封卒輟朝。近例節度使帶僕射以上卒輟朝三日尙書以下都團練觀察使則否。洎貞元八年嗣曹王臯十一年李自良皆以節度使帶尙書卒各輟朝三日。至十四年樊澤以僕射卒輟朝一日。十五年黔府觀察使王礎卒時爲輟朝一日。

元和九年六月丙子天德軍經略使周懷義卒輟朝一日。經略使廢朝自懷義始也。

太和元年七月太常博士崔龜從奏大臣薨輟朝曰伏以廢朝軫悼義重君臣所貴及哀尤宜示信自頃以來輟朝非奏報之時備禮於數日之外雖遵常制似不本情臣不敢遠徵古書請引國朝故事貞觀中任瓌卒有司對仗奏聞太宗責其乖禮岑文本既歿其夕爲罷警嚴張公謹之亡哭之不避辰日是知憫

悼之意不宜過時。臣謂大臣薨。禮合輟朝。縱有疑務急速。便殿須召宰臣。不臨正朝。無爽事體。如此則由衷之信。載感於幽明。彌情之文。無虧於禮典。太常寺參定。上言曰。伏以近日文武三品以上官薨卒。皆爲輟朝。其間有未經親重之官。今任是列散者。爲之變禮。誠恐非宜。自今以後。文武三品以上。非曾任將相。及曾在密近。宜加恩禮者。餘請不在輟朝例。其餘並請依元勅。又中書門下奏覆。古有當祭告喪。義在申情同體。過時而哭。於理爲乖。禮院所請。合輟朝者。各以聞喪之時。明日請依。餘約太常寺所奏。別具品列。輕重進定。謹按儀制。令百官正一品喪。皇帝不視事一日。又准官品令。太師。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以上。正一品。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以上。從一品。侍中。中書令以上。正二品。左右僕射。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三京牧。大都護。上將軍。統將以上。從二品。門下。中書。侍郎。六尚書。左右散騎常侍。太常。宗正。卿。左右衛。及金吾。大將軍。左右神策。神武。龍武。羽林。大將軍。內侍監以上。正三品。御史大夫。殿中。祕書。監。七寺。卿。國子。祭酒。少府。監。將作。監。京兆。河南。尹以上。從三品。緣令式舊文。三品以上。薨歿。通有輟朝之制。伏以君臣之間。禮情所及。事必繁于委遇。官則以時重輕。一用舊儀。咸乖中道。臣等參配色目。如前其留守。節度。觀察。都護。防禦。經略等使。並請各據所兼官爲例。依奏。其年九月。中書門下奉。近奏定。合輟朝官品。勅已尋行。其致仕官。多是優禮。合同貞觀勅例。未該須有處分。自今以後。其致仕官。如非曾任三品以上。正官。及歷四品清望。並不在此例。依奏。勅。應官至丞。郎亡歿。合有廢朝。況班在諸司。三品之上。自

今以後宜準諸司三品官例處分。因尙書左丞庚敬休薨乃降是勅也。

太和八年七月太僕卿段伯綸卒伯綸秀實之子自古歿身以利社稷無如秀實者文宗乃特加贈仍輟朝一日以禮忠臣之嗣。

會昌三年八月中書門下奏親王公主葬日準德宗以前實錄並合輟朝一日請自今以後準故事處分又京官一品尙書省二品及時舊相方臻此位比來同刺史曾任監例輟朝一日恐輕重不倫起今後並望輟朝兩日又二王後爲國賓又是一品前年方與輟朝請編入令式又駙馬登朝之初例除四品既是國戚不合繫於品秩望輟朝一日並依奏。

大中十一年右羽林統軍鄭光卒上之元舅也詔贈司徒輟朝三日御史大夫李景儉上疏曰鄭光是陛下親舅外族之愛誠軫聖心今以輟朝之數比于親王公主卽前例所無縱有似不可施用何者先王制禮所貴防微大凡人情于外族則深于宗屬則薄先王制禮割愛厚親據開元禮外祖父母親舅喪止服小功五月若親伯叔親兄弟卽服齊縗周年所以疏其外而密于內也有天下者尤不可使外戚強盛今鄭光輟朝日數望速改詔命輟朝一日或兩日示其升降有差恩禮無僭垂之百王永播芳烈疏奏乃詔罷朝兩日。

雜錄

開元元年十二月勅。諸文武官三品以上。及中書黃門侍郎。若遇雨。聽著雨衣及帽。至殿門外。并聽著出入。又諸文武三品以上。帶職事者。欲向田莊。不出四面關者。不須辭見。致仕朝朔望者。準此。

二年閏二月七日勅。每受朝日。平明後。仗未下。前皇城內正南街。宜斷人馬來往。

十五年十月勅文。諸道遙授官。自非路便。卽不須赴謝。天寶十三載七月勅。自今以後。應正衙引辭官。當日不發。委御史臺察訪聞奏。

貞元十三年六月詔。自今以後。時暑及雨雪泥潦。亦量放朝參。

十五年正月丁亥。不視事。以公卿等朝拜諸陵故也。初是月七日。拜陵官發。其日本視事。適會董晉卒。廢朝。至十六年二月。公卿拜陵發日。遂不親視事。迄今因循行之。

元和元年三月。御史中丞武元衡奏。中書門下御史臺五品以上官。尚書省四品以上官。諸司正三品以上官。及從三品職事官。東都留守。轉運鹽鐵節度觀察使。團練防禦。招討經略等使。河南尹。同華州刺史。諸衛將軍三品以上官。除授。皆入閣謝。其餘官。許于宣政南班拜訖便退。從之。

三年六月。百官初入待漏院。候禁門啓入朝。故事。建福望仙等門。昏而閉。五更而啓。與諸里門同時。至德中。有土蕃自金吾仗亡命。因勅晚開。宰相待漏。太僕寺車坊。至是始令有司各據班品。置院於建福門。五年十二月。義武軍節度使張茂昭。舉族歸朝。至京師。故事。雙日不坐。是日特開延英。

十四年八月。上謂宰臣曰。今天下雖漸平。尤須勤於政治。若遇休假。頻不坐朝。有事即詣延英請對。勿拘常制。

十五年正月十三日。延英閣宰臣及羣官往對。已而上却不坐。以中書侍郎令狐楚有事于太清宮故也。其年十月。下元假。召宰臣對于延英。議邊事也。

太和七年正月。戶部侍郎庾敬休奏。當司未有待漏院。今請於鹽鐵度支待漏院側創造。依奏。

九年八月。御史臺奏。應文武朝參官新除授。及諸道節度觀察經略防禦等使。及入朝赴鎮。並合取初朝謝日。先就廊下參見臺官。然後赴正衙辭謝。或有於除官之日。及朝覲到城。忽遇連假三日以上。近例便許于宣政門外見謝訖。至假開。亦須特到廊下參臺官者。請自今以後。如遇連假已見謝訖。至假開。亦須特到廊下參臺官。依奏。

開成元年正月。勅自今以後。每遇入閣日。次對官未要隨班並出。並于東階松樹下立。待宰臣奏事退。令齊至香案前。各奏本司公事。左右史待次對官奏事訖。同出。其年五月。中書門下奏。自今以後。除刺史。並望延英對了奏發。日限促。不遇坐日。許于臺司通。將待延英開日。辭了進發。從之。

三年二月。御史臺奏。宣自今以後。遇延英開。擬中謝官。委司臺立一日。依官班具名列奏。如先奏。即不在中謝限。又勅新授方鎮。延英開日。便令中謝。其兩省官中謝。即不在。令本司前一日奏聞。餘依其年二月。

堂帖奉宣。新授刺史。於閣內及延英中謝。不必須候延英開。其月中書門下奏。僕射尙書侍郎。左右丞。五監九寺大卿監。準開成元年三月勅。每遇延英開。並令候對。如入閣日班退後。各於紫宸殿前東西松樹下。依位立。本司有公事。卽聞奏者。伏以兩衙坐日。宰臣及次對官奏事。比及退朝。已是辰巳之間。若更祇候。卽廢闕公務。今日延英面論。並請停罷。如須顧問。隔宿及臨時宣召。必不稽遲。依奏。其年十月。昭恪太子薨。中書門下奏。輟朝合至月末。舊無起居之禮。頗乖臣子之心。臣等商量。隔三日。一赴延英。進問起居。應協情禮。從之。

四年正月。中書門下奏。尙書省四品以上官。及諸卿監等。遇兩衙坐日。宜令兩人循環於閣內。及延英祇候者。勅前件官等。若當待制之日。重差定憲。慮妨公事。起今以後。合祇候官。請不在待制之限。依奏。其年二月。御史中丞高元裕奏。伏以近日丞郎以上官。未就食之前。時有稱疾。便請先出。請自今。合候對官。遇延英開日。有事要與宰臣商量者。卽請拜食後先出。仍事須前牒臺司。或年齒衰遲。不任每度就食者。量許三度仗下後先出。其餘官不在此限。如違。請每月終。一度具名聞奏。依奏。

百官奏事

舊制。六品以下官奏事。皆自稱官號。臣姓名。然後陳事。通事舍人。侍御史。殿中侍御史。則不稱官號。

貞觀四年五月五日。上謂房元齡等曰。君子于臣子。情亦無別。前如晦亡。朕爲不視事數日。惻愴之。今任瓌

亡豈有內外殊異所司不進狀乃對仗便奏此豈識朕意如朕子弟不幸死亡公等可如此奏耶今日後不得如此

永徽二年十二月詔五品以上上封事不能進聽仗下面奏

景龍二年二月七日勅仗下奏事人宜對中書門下奏若有祕密未應揚露及太史官不在此限至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勅諸司欲奏大事並向前三日錄所奏狀一本先進令長官親押判官對仗面奏其御史彈事亦先進狀至開元五年九月十二日詔比來百司及詔使奏陳皆待仗下頗乖公道須有革正自今以後非灼然祕密不合彰露者並令對仗如文書浩大理文雜著仍先進狀其太史官自依舊例至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詔曰百司及奏事皆合對仗公言比日以來多仗下獨奏宜申明舊制告語令知如緣曹司細務及有祕密不可對仗奏者聽仗下奏

開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勅五品以上要官若緣兵馬要事須面陳奏聽其餘常務並令進狀

興元元年九月上謂宰臣曰近者朝官諫言都不陳奏時之利病何以知之自今每正衙及延英坐日常令朝官三兩人面奏時政得失庶有宏益

貞元十四年二月太常卿齊抗奏元日朝賀奏事戶部尚書司天監奏開元禮並令於橫班同羣官拜訖然後依次奏事自後並未拜以前先就階上立奏事畢隨例便退既無禮度則有闕儀今請依開元禮戶

部尙書以上於南班再拜訖。便隨上公升于階。就東向位立。準儀注奏事。以補舊儀。可之。

十八年七月。嘉王府諮議高宏本。正衙奏事。自理逋債。因下勅曰。比來百官。每於正衙奏事。至於移時。爲弊亦甚。自今以後。不須於正衙奏事。如要陳奏者。並於延英進狀請對。

正衙奏事。不易之制。貞觀之間。孜孜治道。講陳政事。其後正衙奏御。凡在列位。無不

上達。今宏本自理。罪之可也。囚人而廢其事。不可。

長慶二年七月。御史臺奏。文武常參官。關內奏事。近年無例。昨者。威衛將軍高扶。援引德音。迴出班位。緣非彈奏本條。未敢舉勘。起今以後。其文武常參官。應有諫論。合守進狀常例。有違。卽請奏彈。從之。

會昌元年六月。勅。今後應有朝官。及上封事人。進章表。論人罪惡。並須證驗明白。狀中仍言。請付御史臺。不得更云。請留中不出。如軍國要機。事關密切。不在此例。

親王及朝臣行立位

貞觀十二年正月十五日。禮部尙書王珪奏。言三品以上。遇親王于途。皆降乘。違法申敬。有乖儀注。上曰。卿輩皆自崇貴。卑我兒子乎。特進魏徵進曰。自古迄茲。親王班在三公之下。今三品皆天子列卿。乃八座之長。爲王降乘。非王所宜當也。求諸故事。則無可憑。行之于今。又乖國憲。上曰。國家所以立太子者。擬以爲君也。然則人之修短。不在老幼。設無太子。則母弟次立。以此而言。安得輕我子者。徵又曰。殷家尙質。有

兄終弟及之義。自周以降。立嫡以長。所以絕庶孽之窺竅。塞禍亂之源本。爲國者宜知所慎。于是遂可珪奏。

開元六年八月一日。右散騎常侍褚無量上疏曰。臣謹詳諸史氏案。以禮經有親親之義。尊尊之道。所以重王室。敬耆年。今陛下纘舊惟新。睦親尙齒。朝儀品列。宜更申明。至若命以嗣主。用崇主祭。養夫國老。蓋在乞言。會于朝班。合從上列。準令嗣王正一品。今乃居庶官之次。頗爲閒雜。須有甄明。臣伏見開府儀同三司。在三品前立。望請嗣王亦與開府同行。諸致仕官。各于本司之上。則重親尙齒。典禮式存。五日勅。九族旣睦。百官有序。至于班列。宜當分位。嗣王實光于主祭。國老有貴于乞言。比在朝儀。尙爲閒雜。非所謂睦親敦舊之義也。嗣王宜與開府儀同三司等致仕官。各居本司之上。用永爲常式。

七年八月勅。諸王入朝。及別恩。近至朝參日未入。閒于便近處坐。仍令所司陳設。

建中元年十一月詔。親王出閣。就本列。至貞元三年七月詔。宗廟尙爵。朝廷尙官。今嗣郡王。爵雖居高。官或在下列于上官之上。非制也。至四年七月勅。自今以後。嗣郡王列于本官之下也。

貞元二年十月九日。御史臺奏。每有慶賀。及須上表。並合上公行之。如無上公。卽尙書令僕以下行之。其嗣王合隨宗正。若有班立。位合依三品。

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勅。今後嗣郡王列於官班之上。庶子宜在卿之上。

文武百官朝謁班序

貞元二年六月御史中丞竇參奏起今以後班七人以上同日不到者請具名聞奏從之其年九月五日勅應文武百官朝謁班序

中書門下侍中中書令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各以本官序供奉官左右散騎常侍門下中書侍郎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起居郎及舍人左右補闕左右拾遺通事舍人在橫班序若入閣即各隨左右

省其御史大夫中丞侍御史左殿中侍御史右通事舍人若橫行參賀辭見御史大夫在散騎常侍之上中丞在諫議大夫之下御

史臺御史大夫在三品官之上別立中丞在五品官之上別立留守副元帥都統節度使觀察使都團練都防禦使并大都督大都護持節

度者即入班在正官之次餘官兼者各從本官班序御史在六品班之後也諸使司下無本官準授內供奉裏行者即

入班亦在正官之次有本官兼者各從本官班序如本官不是常參官并憲官是攝者惟聽於御史班中辭見殿中省官監少監尚衣尚舍尚輦奉御分左右隨繖扇立若入閣亦如之

一品班 三太三公太子三太嗣郡王散官開府儀同三司爵開國公等同班

二品班 尚書左右僕射太子三少京兆河南牧大都督大都護散官特進光祿大夫爵開國郡公開國

縣公并勳官上柱國柱國同

三品班 六司尚書太子賓客九寺卿國子祭酒三監京兆等七府尹詹事親王傅中都督上都護下都

護下都督。上州刺史。五大都督。府長史。上都督府下都護。散官金紫光祿大夫。爵開國侯。勳上護軍。下護軍。

四品班。尚書左右丞。六司侍郎。太常少卿。宗正少卿。左右庶子。祕書少監。左右七寺少卿。國子司業。少府。祕書少監。京兆河南太原少尹。少詹事。左右諭德。家令。率更令。僕。親王府長史。司馬。鳳翔等少尹。中州刺史。下州刺史。大都督。大都護。司馬。散官正議大夫。通議大夫。大中大夫。中大夫。爵開國伯。勳官上輕車都尉。輕車都尉。

五品班。尚書諸司郎中。國子博士。都水司使者。萬年等六縣令。太常宗正祕書丞。著作郎。殿中丞。尚食。尚藥。尚舍。尚輦。奉御。大理正。中允。左右贊善。中書舍人。洗馬。親王諮議友。散官中散大夫。朝請大夫。朝散大夫。爵開國子。勳官上騎都尉。騎都尉。

武班供奉。宣政殿前立位。從北。千牛連行立。次千牛中郎將。次千牛將軍一人。次過狀中郎將一人。次接狀中郎將一人。次押柱中郎將一人。次又押柱中郎將一人。次排階中郎將一人。次又押散手仗中郎將一人。以上在橫階北。次南。金吾左右大將軍。入閣升殿。夾階座左右。從南。千牛將軍一人。次千牛中郎將一人。次千牛將軍一人。次千牛連行。立柱外。過狀中郎將一人。接狀中郎將一人。次押柱中郎將一人。次又押柱中郎將一人。又押柱中郎將一人。排階中郎將一人。階下排散手仗中郎將一人。金吾將軍俱分左右立。應當本日入。

閣人各依前件立。其不合入閣人各依本職事立。非當上人。遇合參日。並從本官品第班序。其入閣升殿。除千牛衛將軍中郎將外。餘並以左右衛中郎將充。其諸衛及率府中郎將皆不得升殿。

一品班。郡王。散官驃騎大將軍。爵國公。

二品班。散官。輔國大將軍。鎮國大將軍。爵開國郡公。開國縣公。勳官上柱國。柱國。

三品班。左右衛。左右金吾衛。左右驍衛。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右監門衛。左右千牛衛大將軍。諸衛將軍。散官。冠軍大將軍。雲鷹將軍。爵開國侯。勳官上護軍。護軍。

四品班。左右千牛衛。左右監門衛。中郎將。親勳翊衛中郎將。太子左右衛。太子左右衛司率。清道內率。監門副率。太子親勳翊衛中郎將。上府折衝都尉。中府折衝都尉。散官忠武將軍。壯武將軍。宣威將軍。明威將軍。爵開國伯。勳官上輕車都尉。輕車都尉。

五品班。親勳翊衛郎將軍。太子親勳翊衛郎將。親王府典軍。親王府副典軍。下府折衝都尉。上府果毅都尉。散官定遠將軍。寧遠將軍。游騎將軍。游擊將軍。爵開國子。開國男。勳官上騎都尉。騎都尉。

尚書省官。據周禮。先敍六官。準六典。尚書爲百官之本。今每班請以尚書省官爲首。

東宮官。王府官。外官。東宮官既爲宮臣。請在上臺官之次。王府官又次之。三太。三少。賓客。右庶子。王傅。既爲師傅賓相。不同官屬。請仍舊。

太常宗正丞。並隨寺望合在祕書丞上。

尙食奉御。尙藥奉御。本局旣隸殿中省。合在殿中丞之下。

諸王府官。行列合以王長幼爲序。

檢校官兼官及攝試知判等官。並在同位正官之次。其有行所檢校兼試攝判等官職事者。卽依正官班敘。除留守副元帥都統節度使觀察使都團練都防禦使并大都督大都護持節兼外餘應帶武職事位在西班。仍各以本官品第爲班序。

含元殿前龍尾道下敘班。舊無此儀。惟令於通乾觀象門南敘班。自李若水任通事舍人。奏更於龍尾道下敘班。旣非典故。今請停廢。

文武官行立班序。通乾觀象門外序班。武次於文。至宣政門。文由東門而入。武由西門而入。至閣門亦如之。其退朝。並從宣政西門而出。

文官充翰林學士。皇太子侍讀。諸王侍讀。武官充禁軍職事。準舊例。並不常朝參。其翰林學士。大朝會日。準興元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勅。朝服班序。宜準諸司官知制誥例。在集賢史館等諸職事者。並請朝參。訖各歸所務。

辭見宴集。班列先後。請依天寶三載七月二十八日禮部詳定所奏勅公式令。諸文武官朝參行立。二

王後位在諸王侯上。餘各依職事官品爲序。職事同者。以齒。致仕官各居本品之上。若職事與散官勳官合班列。文散官在當階職事者之下。武散官次之。勳官又次之。官同者。異姓爲後。若以爵爲班者。爵同者亦準此。其男以上任文武官者。從文武班。若親王嗣王任卑者。職事仍依本品。郡王在三品以下。職事官在階品上。自外無文武官者。嗣王在太子太保下。郡王次之。國公在正三品下。郡公在從三品下。縣公在正四品下。侯在從四品下。伯在正五品下。子在從五品下。男在從五品下。卽前資官被召見。及赴朝參。致仕者。在本品見任上。以理解者。在同品下。其在本司參集者。各依職事。諸司散官。三品以上在京者。正東朝會依百官例。自餘朝集及須別使。臨時聽勅進止。

儀制令。諸在京文武官職事九品以上。朔望日朝。其文武官五品以上。及監察御史。員外郎。太常博士。每日朝參。文武官五品以上。仍每月五日。十一日。二十一日。二十五日。參。三品以上。九日。十九日。二十九日。又參。當上日不在此例。其長上折衝果毅。若文武散官五品以上。直諸司及長上者。各準職事參。其宏文館。崇文館。及國子監學生。每季參。若雨露失容。及泥潦並停。諸文武九品以上。應朔望朝參者。十月一日以後。二月二十日以前。並服袴褶。五品以上者。著珂繖。周喪未練。大功未葬。非供奉及諸宿衛官。皆聽不赴。

常參文武官。準令每日參。自艱難以來。人馬劣弱。遂許分日。望許依前分日參。待戎事稍平。加其俸祿。卽

儀常式。其武官準令五品以上。每月六參。三品以上。更加三參。頃並停廢。今請準令。却復舊儀。其朔望朝參。及宏文館。崇文館。國子監學生。每季參等。請續商量聞奏。以前御史中丞竇參等奏。伏奉今年四月三日敕。宜付所司。與御史臺。以近日體例。參議禮文。務從簡正。詳定訖聞奏者。臣等準敕。詳定如前。敕旨。二品武班。宜以左右金吾等十六衛上將軍。依次爲班首。其檢校官。兼及攝試知判等。本官二品以上者。位望崇重。禮異羣僚。宜依本班朝會。餘依十三年十月。徐泗節度使張建封入朝。覲詔參令入大夫班。亦優禮也。二十年十月。御史中丞武元衡奏。準貞元二年班序勅。使下三院御史。有本官是常參官兼者。卽入本官班。如內供奉裏行。卽入御史班。緣使下御史。近例並不在內供奉班內。請自今以後。諸使下御史內供奉者。入閣日。并依宣政殿前班位。次員外郎之後。在正臺監察御史之上。使爲常式。從之。

二十一年五月。御史臺奏。準貞元二年九月班序勅。已有定制。其橫行位次。請一切依本班先後。如遇雨泥。廊下立班。卽依舊位。又常參官。辭見班令。緣御史多帶兼官。高下不等。今請兼大夫者。在諸司四品之上。丞郎及供奉官五品之下。兼中丞者。在諸司五品之上。供奉官五品之下。兼侍御史者。在諸司六品之上。供奉官六品之下。兼殿中監察者。在諸司七品之上。及供奉官本品之下。如本官帶常參官。攝御史者。依本官班序。仍舊例。準入辭見。如本官不是常參官。攝御史者。不在此例。又諸文武官朝參行立。各依職事官品爲序者。緣有檢校官高。職事官卑。及嗣王郡王任職事官。高卑不等。今請應檢校僕射尙書以上。

及嗣王郡王任職事官者一切在職事本品之上。又準紫宸門外班。除供奉官。餘其一切宣政殿前班序。登階後。任依舊位。如違。請準乾元元年三月勅。奪一月俸。依奏。

元和元年四月。御史中丞武元衡奏。貞元二年。御史中丞竇參奏。凡諸使兼憲官職。除元帥。都統。節度使。觀察。都團練。防禦等使。餘並列在本官之位。請自今以後。常參官御史大夫中丞者。準檢校省官例。立在本品同類官之上。從之。

會昌二年十月。中丞李回奏。準元和元年四月勅。常參官兼御史大夫中丞。立在本品同類官之上。自後。尚書諸司侍郎兼憲官。與左右丞不常並置。至於序立。式有所疑。臣伏請依前遵守。永爲定制。依奏。尚書左丞孫簡奏。伏以班位等差。本係品秩。近者官兼臺省。立位稍遷。頗紊彝制。理亦未通。今據臺司重舉。元和年所奉勅。常參官兼大夫中丞者。準檢校官。立在左右丞之上者。承前列。曹侍郎兼大夫者。至少。准京兆尹往往帶此官。其京兆尹是從三品。至今班位。只在本品同類官從三品卿監之上。在太常宗正卿三品之下。其尚書左丞是正四品上。戶部侍郎是正四品下。今戶部侍郎兼大夫。只合在本品同類官正四品下。諸曹侍郎之上。不合在正四品承郎之上。與京兆尹在正三品卿監之下無異。又據尚書右丞。是正四品下。吏部侍郎。是正四品上。今吏部侍郎班位。在右丞之下。蓋以右丞官居省轄。職在糾繩。吏部侍郎品秩雖高。猶居在下。推此言之。則左丞品秩既高。又處綱轄之地。戶部侍郎雖兼大夫。豈可驟居其上。

今據散官自將侍郎上至開府特進每品從上下名級各異。則從上下。又不得謂之同品。今取於理切近者。用以比方。今京兆河南司錄及諸州錄事參軍。皆操紀律。糾正諸曹。與尚書省左右丞。綱紀六典。略同。設使諸曹掾。因其功勞。朝廷就加臺省官。立位豈得使在司錄及錄事參軍之上。施於州縣。尚謂非宜。況在朝廷。實爲倒置。且尚書左丞。自置此官。職業至重。按六典得彈射八座。主省內禁令。及宗廟祠祭之事。御史糾劾不當。得彈奏之。豈可不究是非。輕爲措置。今臺司所奏。但言往例。曾不揣摩。事若循理。雖無往例。亦合遵行。事若非宜。雖有往例。便合改正。今據元和元年。臺司所奏。勅戶部侍郎兼大夫。班位合在兵部侍郎之上。在左右丞吏部侍郎之下。今若因循往例。不宜改正。遣戶部侍郎兼大夫。位在左右丞之上。則京兆尹兼御史大夫。班位合在太常宗正卿之上。不唯有紊典章。實恐重違元勅。謹具貞元二年以後勅旨如前。伏乞重賜參詳。庶合事理。勅旨緣御史臺與臺省各執所見。因此須爲定制。其宜令兩省官詳議聞奏。

三年二月。庫部郎中知制誥崔于奏。兼御史大夫中丞一班位。奉勅。宜令兩省官詳議聞奏者。伏以御史大夫中丞。掌邦國憲法。朝廷紀綱。兼此官者。皆以所領務重。時爲寵獎。近來諸司侍郎兼大夫者。並在左右丞之上。相承不改。待之已久。況今使下監察御史裏行。朝謝之時。列在左司郎中之上。以此參比。足可辨明。況奉去年十月勅。御史大夫。進爲正三品。寺丞進爲正四品下。郎官望等。裏九重往。時酌從宜之文。

定可久之法。合崇憲職。庶叶朝儀。請準前例。諸行侍郎兼御史大夫中丞者。在尙書左丞之上。勅宜依崔于等所奏。

唐會要卷二十六

冊讓

貞觀八年勅拜三師三公親王尚書令雍州牧開府儀同三司驃騎大將軍左右僕射並臨軒冊授太子三少侍中中書令六尚書諸衛大將軍特進鎮國大將軍光祿大夫太子詹事九卿都督及上州刺史在京者朝堂受冊至光宅元年並停。

顯慶元年九月二十七日勅拜三師三公親王尚書令雍州牧開府儀同三司驃騎大將軍左右僕射侍中中書令諸曹尚書諸衛大將軍特進領軍鎮國大將軍光祿大夫太子詹事太常卿都督及上州刺史在京者詣朝堂受冊至景雲九年八月十四日勅左右丞相侍中中書令六尚書已上欲讓者聽餘並不頒至開元中宰相李林甫奏兩省侍郎及南省諸司侍郎左右丞雖是四品職在清要亦望聽讓。

大曆十四年五月臨軒冊尚父子儀於宣政殿自開元已來冊禮久廢惟天寶末冊楊國忠爲司空至是復行。

貞元三年三月御宣政殿備禮冊拜李晟爲太尉晟受冊訖具羽儀乘輅謁太廟遂赴任於尚書省故事臨軒冊拜三公中書令讀冊侍中奏禮畢如闕卽宰相攝之時宰相張延賞欲輕其禮始奏令兵部尚書

崔漢衡攝中書令讀冊左散騎常侍劉滋攝侍中奏禮畢臨軒冊命宰臣不親行事自此始也。延賞素與晟有隙至是故特降減其禮欲以輕之也。

舉人自代

武德五年三月勅令京官五品已上及諸州總管刺史各舉一人其有志行可錄才用未申亦許聽自己具陳藝能當加顯擢授以不次。

顯慶四年十一月詔百官羣僚公卿尹除命多存飾讓自茲已後宜各舉所知以自代仍具才行送轉中書省敍用。

宏道元年正月京官六品已上清望官及諸州岳牧各以己之職推讓三人並以名聞隨卽升擢。上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勅文每除京官五品已上正員清望官及郎官御史諸州刺史皆令推薦一兩人以自代仍具錄行能聞奏審其所舉以行殿最。

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勅文常參官及節度觀察防禦軍使城使都知兵馬使諸州刺史少尹赤令畿令并七品已上清望官及大理司直評事授訖三日內於四方館上表讓一人以自代其外官與長吏勾當附驛聞奏其表付中書門下每官闕卽以見舉多者量而授之。

貞元二年正月二十四日。新授三日內。上表舉人自代者。比來所舉少有。撫實殊乖。求才之意。自今已後。每舉人皆令指陳其承前事跡。分析言之。

元和六年十月。中書門下奏。准建中元年勅。常參官舉人後。便具所奏舉人兼狀。上中書門下。如官缺。於此選擇進擬。從之。

咸通四年正月勅。中外官宜准建中元年勅。授官後三日。舉一人自代。

讀時令

貞觀十四年正月二日。命有司讀春令。詔百官之長。升太極殿。列坐而聽焉。

長安四年。司禮少卿崔融上表曰。臣伏見去年元日。明堂受朝。讀時令。謹按讀時令。自魏晉已來。創有此禮。每歲立春。立夏。大暑。立秋。立冬。常讀五時令。帝升御坐。各服五時之色。尚書令已下就位。尚書三公。卽奉時令就位伏讀。凡五時皆如之。所以祇迓天和。至宋朝亦行斯禮。此後尋廢。迄至國初。但存讀令之文。亦不行其事。自陛下御極。創建明堂。舊典缺本。莫不補輯。每至元日。受朝布政。因以時令之禮。附於元日行之。今布政等禮已停。不合更讀時令。所司因循。去年元日尙讀。有乖古典。事須停廢。臣謹與鸞臺鳳閣。考古詳議。已停讀訖。不敢不奏。

開元二十六年四月一日。命太常卿韋縉。每月進月令一篇。是後每孟月朔日。上御宣政殿。側置一榻。東

西置案。令韋縉坐而讀之。諸司官長。每升殿。列坐聽焉。歲餘罷之。

乾元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立春。御宣政殿。命太常卿于休烈讀春令。常參官五品已上。並升殿坐而聽之。

貞元六年二月制。自今已後。每至四孟月迎氣之日。令所司宣讀時令。朕當與百辟卿士舉行之。太和八年六月。中書門下奏。漢丞相魏相奏云。陰陽者五事之本。羣生之命。自古聖賢。未有不由者也。請選明經。通知陰陽者四人。各主一時。時至明言所職。宣帝納用。遂致太平。國朝開元中。詔今春夏秋冬。常令以孟月于正殿受朝。讀時令。天寶已後。盛典久廢。災沴之作。實恐由斯。臣等商量。來年正月。依禮讀時令。命太常寺先撰儀注。務于簡便。從之。

命婦朝皇后

應儀制附

國朝命婦之制。皇帝妃嬪及皇太子良娣以下。爲內命婦。公主及王妃已下。爲外命婦。王之母妻爲妃。永徽五年十一月。武后初立。羣臣命婦朝皇后。舊儀。冬至元日。百官不于光順門朝賀皇后。至乾元元年。張皇后遂行此禮。禮儀使工部侍郎于休烈奏曰。據周禮。有命夫朝人主。命婦朝女君。自永徽五年已來。則天爲皇后。始行此禮。其日。命婦又朝光順門。朝官命婦。並入雜處。殊爲失禮。有詔乃停。

景雲四年六月勅。文武官五品已上。母妻未受邑號告身者。不在朝會之限。其月勅。宗族命婦。第一第二

第三品。並每月二十六日參。又諸親命婦。非應朝參。及須辭見謝者。皆不得輒奏。其會集所司。錄人數送內侍省內謁者監。前一日奏。其日平明。於宮城門外車馬集。內謁者監點引。至命婦朝堂下車訖。又點定。然後奏帳訖。各報所由。若辭見參謝。及有獻奉。亦平明至宮門整比。一時總奏。如勅追喚者。隨至聞奏。又諸親五等已上。內命婦才人已上。并外命婦朝參乘馬者。聽乘至命婦朝堂。從人數準乘車例。卽入內者。令一人監門校尉。內侍省高品官對看。然後入。若從內出。準此。其下從入者。卽監搜。若有婦人男婦。並不入。諸親第一第二等。及親王太妃妃。下從婦女六人。扶車三人。散使二人。外命婦二品已下。上從婦女二人。扶車親王及太妃妃公主。遣阿嬭及內監參。下從扶車散使一人。諸親及外命婦朝賀辭見見參謝。入內。從聽依前件。至內命婦朝堂。及夫子官品高於等從高。仍並不得乘擔子。其尊屬年老勅賜擔子者。不在此例。又外命婦品大長公主長公主。並視正一品。郡主視從一品。縣主視正二品。王妻爲妃。

嗣王郡王母妻

亦文武官一品及國公。

其非始封者帶三品已上者同。

母妻爲國夫人。三品已上。母妻爲郡夫人。四品。若勳官二品有勳。母

妻爲郡君。五品。若勳官三品有封。母妻爲縣君。帶職者。若勳官四品有封。母妻爲鄉君。其母邑號。皆加太字。各視夫子之品。卽夫子兩有官及爵。或准一人有官及爵者。皆聽從高。蔭及內命婦四品已上。母並加邑號。一品二品。母爲正四品郡君。三品四品。母並爲正五品縣君。

東宮命婦亦准此。其會朝依命婦制。

凡外婦人不因夫及子

號。別加邑號。夫人云某品郡君。某縣君鄉君。並准此。諸因夫子應授妃已下者。見任官從本司。無本司從

本貫陳牒所司申奏給告身其申奏者所司總爲抄奏若未給授而夫子薨卒者不在給限諸庶子有五品已上官封者若嫡母在所生之母不得爲太妃已下無者聽之承重者不給又諸親婦人并命婦應長參者每月二十六日及歲朝冬至寒食五月五日並命所司於命婦朝堂供養入諸命婦朝參若行立次第各准夫子同班則母在上非二王後夫人及職事五品已上命婦並不在朝參之例散官三品以上王及國公得朝參者母妻準夫子例當參自有制者依常參諸蕃人三品已上母妻應加邑號者並授諸外命婦每朝參光政景運永安等門車馬兩門放出入

元和元年十月太常奏外命婦參賀皇太后儀制自今以後每年元日冬至外命婦有邑號者并准式赴皇太后所居宮殿門進名參賀其立夏立秋立冬并進名參如泥雨卽停依奏

二年七月勅每年元日冬至立夏立秋立冬日外命婦朝謁皇太后自有常儀不合前卻自今已後諸公主郡縣主宜委宗正寺勾當常參官母妻御史臺勾當如有違越者夫子奪一月俸無故頻不到者有司具狀聞奏

十五年二月太常寺奏內外命婦請至朝賀參奉前五日宗正寺光祿內侍省計會進名御史臺具集日轉牒諸司餘准元和元年勅處分依奏

長慶四年三月禮儀使奏故事命婦有邑號者正至四立並合行起居之禮緣其日兩宮起居若依舊章

事涉煩擾。今請正至日。卽詣興慶宮起居。詔詣光順門起居。制可。

天祐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勅。册皇太后。內外命婦。比合朝賀。今緣命婦未有院宇。兼慮或闕禮衣。若准舊儀。恐難集事。宜令各據章表稱賀。

皇太子冠

貞觀三年正月。有司上言。皇太子將行冠禮。宜用二月爲吉。請退兵備儀注。上曰。今東作方興。恐妨農事。令改用十月。太子少保蕭瑀奏稱。准陰陽家用二月爲勝。上曰。陰陽拘忌。朕所不行。若動靜必依陰陽。不顧禮義。欲求福祐。其可得乎。若行所當行。皆遵正道。自然當與吉會。且吉凶在人。豈假陰陽拘忌。農時甚要。不可蹙失。

開元六年。侍中宋璟上表曰。臣伏以太常狀。以皇太子冠。准東宮典記。有上禮之儀。謹按上禮非古。從南齊後魏。始有此事。而垂拱神龍。更扇其道。羣臣斂錢獻食。君上厚賜答之。姑息施恩。方便求利。每緣一事。有此再煩。齊魏之風。故不足效。後車轍有前車之戒。應當取適。皇太子冠。乃盛禮。自然合有錫賚。上臺東宮。兩處宴會。非不優厚。其上禮儀。宜停。

皇太子加元服

貞觀八年二月三日。皇太子加元服。

永徽六年二月五日。皇太子加元服。內外文武官爲父後者。賜爵一級。

顯慶四年十月十二日。皇太子加元服。

開元八年正月十一日。皇太子加元服。十二日。太子謁太廟。十三日。宴百官於太極殿。

皇太子見三師禮

貞觀十一年七月。禮部尙書王珪兼魏王師。上問黃門侍郎韋挺曰。秦昨與珪相見。若爲禮節。挺對曰。見師之禮。拜答如儀。訖。王問珪。忠孝。珪答曰。陛下王之君也。事君思盡忠。陛下王之父也。事父思盡孝。忠孝之道。可以享天祐。餘芳可以垂後葉。王曰。忠孝之道。已聞教矣。願聞所習。答曰。漢東平王蒼云。爲善最樂。上曰。我常語秦。汝之事師。如事我也。秦每先拜珪。珪亦以師道自居。物議善之。

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上謂房元齡。蕭瑀曰。太子三師。以德導人者也。若師禮卑。則太子無所取則。於是詔令撰三師儀注。太子出殿門迎。先拜三師。答拜。每門讓三師坐。太子乃坐。與三師書。前名惶恐。後名惶恐。再拜。其年。皇太子承乾失德。魏王有奪嫡之漸。內外擬議。上惡之。謂侍臣曰。當今朝臣忠。無踰魏徵。我遣傅皇太子。用絕天下之望。及草詔曰。徵其辭乎。皆曰。徵已拜侍中。必不受師傅。上曰。徵識吾此意。當不固辭。及詔爲太子太師。徵自陳有疾。詔答曰。漢之太子。四皓爲助。我之賴卿。卽其義也。知公疾病。當臥護之。卽拜奉詔。其年四月。英公勣爲特進。太子詹事。乃同中書門下三品。上謂勣曰。我兒新登儲貳。卿舊

長史。今以宮事相委。故有此授。雖屈階資。可勿怪也。屬以幼孤。思之無越。卿者公往不遺。李密。今豈有遺朕哉。勸雪淚致詞以謝。

是月。詔宰臣劉洎。岑文本。褚遂良。往來東宮。與皇太子遊處。爲賓客。初。洎上疏。以皇太子初立。宜尊師重學。與正人遊。故上嘉歎行焉。

太和八年十月。太常禮院奏。今月十七日。皇太子與太師相見。請前一日。開崇明門。內外門所司陳設。依奏。

開成三年四月。勸宣令師保賓客。詹事。左右春坊。五品已上官。每至朔望日。仗門下。與前件官。詣崇明門。謁見皇太子。其一官兩員已上者。任分番。如遇陰雨。休假。其輟朝放朝。並權停。

其年八月。勸太子太師鄭覃。每月與賓詹。左右春坊。五品已上官。謁見皇太子。宣令每月更添一日。以二十六日。二十一日。詣崇明門。謁見。若遇陰雨。休假。其輟朝放朝。卽取以次。雙日。餘准今年四月。勸處分。九月。勸太子太師及東宮。每月二十六。詣崇明門。謁皇太子。宜停。

皇太子不許與諸王及公主抗禮

貞觀十一年。中書舍人高季輔上疏曰。臣竊見密王元曉等。俱是懿親。陛下友愛之懷。義高古昔。分以車服。委以藩維。須依禮儀。以副瞻望。比見帝子拜諸叔。諸叔亦答拜。王爵雖同。家人有禮。豈合如此。顛倒昭

穆。伏望一垂訓戒。永循彝則。

顯慶三年正月二十一日詔。父母之尊。人倫以極。舅姑之敬。禮經攸重。苟違斯義。有戮彝倫。如聞公主出適。王妃作嬪。舅姑父母。皆降禮答拜。此乃子道亡替。婦德不修。何以式序家邦。儀刑列國。自今已後。可明加禁斷。一依禮法。

神龍元年二月十五日制曰。朕臨茲寶極。位在崇高。負辰當陽。雖受宗枝之敬。退朝私謁。仍用家人之禮。近代已來。罕遵軌度。王及公主。曲致私情。姑叔之尊。拜於子姪。違背禮典。情用慚然。自今已後。宜從革弊。安國相王及鎮國太平公主。更不得輒拜衛王重俊兄弟。及長寧公主等。宣示尊屬。知朕意焉。

鄉飲酒

貞觀六年詔曰。比年豐稔。閭里無事。乃有惰業之人。不顧家產。朋遊無度。酣宴是耽。危身敗德。咸由於此。每覽法司所奏。因此致罪。實繁有徒。靜言思之。良增軫歎。自匪澄源正本。何以革茲俗弊。當納之軌物。詢諸舊章。可先錄鄉飲酒禮一卷。頒行天下。每年令州縣長官。親率長幼。齒別有序。遞相勸勉。依禮行之。庶乎時識廉恥。人知敬讓。

唐隆元年七月十九日勅。鄉飲酒禮之廢。爲日已久。宜令諸州。每年遵行鄉飲酒禮。

開元六年七月十三日。初頒鄉飲酒禮於天下。令牧宰每年至十二月行之。至十八年。宣州刺史裴耀卿

上疏曰。州牧縣宰所主者。宣揚禮樂。典校經籍。所教者。返古還淳。上奉君親。下安鄉族。聖朝制禮作樂。雖行之日久。而外州遠郡。俗習未知。徒聞禮樂之名。而不知禮樂之實。竊見以鄉飲酒禮。頒於天下。比來唯貢舉之日。略用其儀。閭里之間。未通其事。臣在州之日。率當州所管縣。一一與父老百姓。勸遵行禮。奏樂歌。至白華。華黍。南陔。由庚等章。言孝子養親。及羣物遂性之義。或有泣者。則人心有感。不可盡誣。但州縣久絕雅聲。不識古樂。伏計太常。具有樂器大樂。久備和聲。望天下三五大州。簡有性識人。于太常調習雅聲。仍付笙竽琴瑟之類。各三兩事。令比州轉次造習。每年各備禮儀。准令式行禮。稍加勸獎。以示風俗。二十五年三月勅。應諸州貢人。上州歲貢三人。中州二人。下州一人。必有才行。不限其數。其所貢之人。將申送一日。行鄉飲酒禮。牲用少牢。以現物充。

大射

武德二年正月。賜羣臣大射于元武門。四年八月。賜三品已上射于武德殿。

貞觀三年三月三日。賜重臣大射于元德門。

五年三月三日。賜文武五品已上射于武德殿。

六年三月三日。賜羣臣大射于武德殿。

十一年三月三日。引五品已上。大射於儀鳳殿。

十六年三月三日。賜百僚大射于觀德殿。其年九月九日。又賜文武五品已上。射於元武門。
永徽三年三月三日。幸觀德殿。賜羣臣大射。

五年九月三日。御丹霄樓。觀三品已上行大射禮。四日。賜五品已上射于永光門樓。以觀之。

麟德元年三月三日。展大射禮。自後遂不行此禮。

景雲二年。諫議大夫源乾曜。請行射禮。上表曰。臣聞聖王之理天下也。必制禮以正人情。人情正。則孝于家而忠于國。此道不替。所以理也。故君子三年不爲禮。禮必壞。是以古之擇士。先觀射禮。所以明和容之義。非取樂一時。夫射者。別正邪。觀德行。中祭祀。辟寇戎。古先哲王。莫不遞襲。臣竊見數年以來。射禮使廢。或緣所司惜費。遂使大射有虧。臣愚以爲所費者財。所全者禮。故孔子云。爾愛其羊。我愛其禮。伏望令聖人之教。今古常行。天下幸甚。

先天元年九月九日。御安福門。觀百僚射。至八日乃止。

開元四年三月三日。賜百官射。時金部員外郎盧廣。與職方員外郎李藩。俱非善射者。雖引滿俱不及垛。而互言工拙。蕃戲曰。與盧箭俱三十步。左右不曉。蕃箭去垛三十步。盧箭去身三十步也。八年九月

七日。制賜百官九日射。給事中許景先駁奏曰。近以三九之辰。頻賜宴射。已著格令。猶降綸言。但古制雖存。禮章多缺。官員累倍。帑藏未充。水旱相仍。繼之師旅。既不足以觀德。又未足以威邊。耗國損人。且爲不

急。夫古天子以射選諸侯。以射飾禮樂。以射觀容志。故有騶虞貍首之奏。采蘋采蘋之樂。天子則以備官爲節。諸侯以時會爲節。卿大夫以循法爲節。士以不失職爲節。皆審志固行。德美事成。陰陽克和。暴亂不作。故諸侯貢士。亦試於射宮。容禮有虧。則黜其地。是以諸侯君臣。皆重意于射。射之禮也大矣哉。今則不然。衆官旣多。鳴鏑亂下。以苟獲爲利。以偶中爲能。素無五善之容。頗失三侯之禮。宄官厚秩。禁衛崇班。動盈累千。其算無數。近河南河北。水滂處多。林胡小蕃。見寇郊壘。聖人憂勤。降使招恤。猶未能安。今一箭偶中。費一工庸。調用之旣無惻隱。獲之固無慙色。考古循今。則爲未可。且禁衛武官。隨番許射。能中的者。必有賞焉。此則訓武習戎。時亦不闕。待寇寧歲稔。率由舊章。則愛禮養人。天下幸甚。疏奏。遂罷之。至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勅大射展禮。先王勗儀。雖沿革或殊。而遵習無曠。往有陳奏。遂從廢寢。永鑒大典。無忘舊章。將射侯以觀德。豈愛羊而去禮。緬惟古詞。罔不率由。自我而闕。何以示後。其三。九射禮。卽宜依舊遵行。以今年九月九日。賜射于安福樓下。自此已後。射禮遂廢。

講武

武德元年十月四日。詔殺氣方嚴。宜順天時。申耀威武。可依別勅。大集諸軍。朕將躬自循撫。親臨校閱。至八年十一月十日。講武于同官縣。

貞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皇帝從太上皇。閱武于城西。

顯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講武於潢水之南行三驅之禮上設次于尚書臺以觀之

許州長史封道安奏尚書臺本因漢南郡太守

馬融講尚書于此因以爲名今陛下親降此臺以觀校習請改爲講武臺從之

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講武于并州城北上御飛龍閣引羣臣臨觀之左衛大將軍張延師爲左軍左右驍武等六衛左羽林騎士屬焉左武侯大將軍梁建方爲右軍領威武候等六衛右羽林騎士屬焉一鼓而示衆再鼓而整列三鼓而交前左爲曲直圓銳之陣右爲方銳直圓之陣三挑而五變步退而騎進五合而各復其位許敬宗奏曰延師整而堅建方敢而銳皆良將也李勣曰甲冑精新將士齊力觀之者猶震恐況當其事乎上曰講閱者安不忘危之道也梁朝衣冠甚盛文物亦多侯景以數千人渡江一朝瓦解武不可黷又不可棄此之謂也

麟德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講武於邙山之陽上御北城樓以觀之

聖歷二年十月欲以季冬講武有司稽緩延入孟春麟臺監王方慶上疏曰謹按禮記日月令孟冬之月天子命將帥講武習射御角力此乃三時務農一時講武以習射御校才力蓋王者常事安不忘危之道孟春之月不可以講兵兵者干戈甲冑之總名兵金也金性克木春盛德在木而舉金以害盛德逆生氣也孟春行冬令則水潦爲敗雪霜大摯首種不入蔡邕月令章句云太陰新收少陽尙微而行冬令以導

水氣故水潦至而敗生物也。雪霜大摯折傷者也。太陰干時雨雪而霜故大傷首種。首種謂宿麥也。麥以秋種故謂之首種。入收也。春爲沍寒所傷故夏至麥不成長也。孟春講武是行冬令陰政犯陽氣害發生之德。臣恐水潦敗物雪霜損稼夏麥不登無所收入也。伏望天恩不違時令至孟冬教習以順天道。手制答曰循覽所陳深合典禮若違卿意此乃月令虛行佇起直言用依來表。

先天二年十月十三日講武於驪山之下徵兵二十萬戈鋌金甲耀照天地列大陣于長川坐作進退以金鼓之聲節之三軍出入號令如一上體撥戎服持大鎗立于陣前兵部尙書郭元振以虧失軍容坐于纛下將斬之宰臣劉幽求張說跪于馬前諫曰元振翼戴上皇有大功于國雖犯軍令不可加刑願寬宥以從人望乃捨之配流新州給事中知禮儀使唐紹以董軍儀有失斬之。

上既怒唐紹左右猶望寬之會有金吾衛將軍李遵違請宣敕斬之時人痛惜

紹而深告觀尋有制罷觀官遂擯廢終身

薛訥爲左軍節度衆以元帥及禮官得罪諸部頗亦失敍惟訥及解琬軍不動上令輕騎召訥等至軍門不得入禮畢特加慰勞。

開元八年八月勅國家偃武教修文德百年于茲矣自運屬清平人忘爭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軍旅之禮我所未暇且五材並用誰能去兵四方雖安不可忘戰故周禮以軍禁糾邦國以蒐狩習戎旅不教人戰是謂棄之宜差使于兩京及諸州揀取十萬人務求灼然驍勇不須限以蕃漢皆放番役差科惟令圍

伍教練辨其旗物簡其車徒習攻取進退之方陳威儀貴賤之等俾夫少長有禮疾徐有節將以伐叛懷服將以保大定功協于師貞以宏武備應須期集及有蠲免所司明為條制仍別作優賞法聞奏

至德二年八月御鳳翔府門大閱三年正月御翔鸞閣習武

自後遂廢

大中六年五月勅天下軍府有兵馬處宜選會兵法能弓馬等人充教練使每年依禮教習仍以其數申兵部

牋表例

舊例上所及下其制六

天子曰制曰勅曰冊皇太子曰令親王公主曰教尚書省下州州下縣縣下鄉皆曰符也

下之達上其制有六

上天子曰表其近臣亦為狀上皇太子曰牋啓于其長上公文

皆為牋庶人之言曰辭

諸司相質問有三曰關

關通其事

曰刺

刺舉

曰移

移其事于他司移則通判之官皆曰連署

貞觀十九年正月上征遼發定州皇太子奏請飛驛遞表起居又請遞勅垂報許之飛表奏事自此始也其年五月十日高士廉劉洎等表稱皇太子與百官書疏先無體式請定其儀詔凡是處分論事之書皇太子並畫令太子左右庶子已下署姓名宣奉行書案畫日其餘與親友師傅等不在此限

天冊二年二月一日勅自今已後施勅行制及內外官司奏狀文案並大字至聖歷元年四月十一日制勅公文錢物倉庫計賊科罪傳符過所各依式及別勅作大字餘尋常文按解牒進奏並依常式

景龍三年二月有司奏皇帝踐阼及加元服皇太后加號皇后皇太子立及元日則例諸州刺史都督若京官五品已上在外者並奉表疏賀其長官無者次官五品以上者賀表當州遣使餘並附表令禮部整比送中書錄帳總奏又應上表啓及奏狀並大書一行不得過一十八字其署名不得大書諸奏軍國事者並須指陳實狀不得漫引古今凡須奏請者皆爲表狀不得輒牒中書省若事少者卽于表內具陳使盡事情若多不可盡書者任于事前作一事條表內不許重述

景雲二年六月勅南衙北門及諸門進狀及封狀意見及降墨勅並于狀上畫題時刻夜題更籀

先天二年三月三十日詔制勅表狀書奏牋牒年月等數作一十二三三十四十字

開元二年閏三月勅諸司進狀奏事並長官封題進仍令本司牒所進門并差一官送進諸奏事亦准此中書門下御史臺不須引牒其有告謀大逆者任自封進除此之外不得爲進如有違者并先決杖三十
七年三月勅胡書進表並令西蕃所由州府繙訖封進

十一年七月五日勅三都留守兩京每月一起居北都每季一起居並遣使卽行幸未至所幸處其三都留守及京官五品已上三日一起居若暫出行幸發處留守亦准此並遞表

二十三年八月儀制令皇帝天子爽夏陛下對策上至尊臣下內乘輿服飾車駕行幸諸赴車駕所及諸

行在所皇太子已下率土之內于皇帝皆稱臣皇后已下率土之內於皇帝太皇太后皇太后皆稱妾六宮

以下率上婦人於

皇后皆稱妾也。

百官上疏於太皇太后皇太后稱殿下。自稱皆曰臣。百官及東宮對皇太子皆稱殿下。上

表百官自稱名。宮官自稱臣。間。

天寶十載十一月五日勅。比來牧守初上。准式附表申謝。或因便使。或有差官。事頗勞煩。亦資取置。自今已後。諸郡太守等謝上表。宜並附驛遞進。務從省便。至十三載十一月二十九日詔。自今已後。每載賀正及賀赦表。並宜附驛遞進。不須更差專使。

會昌五年八月。御史臺奏。應諸道管內州。合進元日冬至端午重陽等四節賀表。自今已後。其管內州並仰付當道專使發遣。仍及時催促同到。如闕事。知表狀判官。罰本職一月俸料。發表訖。仍先於急遞中申御史臺。除四節外。非時別有慶賀。使司便牒支郡取表狀。急遞至上都。委留後官進奏。緣使司賀表先來。其郡表則待齊到。一時付遞中書發遣。如前卻。亦准四節制例處分。舊例支郡不賀者。卽不用聚表賀奏。大中三年。應邊鎮及諸道奏事表。時有不題事由。舊制引進狀內。每具所奏事由。時邊鎮節將。以討伐黨項羌。兵機急速。恐外人先知。因有此請。自後諸道。率多爲例。亦無正勅及中書門下處分。

待制官

貞觀元年閏三月二十九日。太宗謂蕭瑀曰。朕少好弓矢。自謂能盡其妙。近得良弓十數。以示弓工。弓工

乃曰。此皆非良材也。朕問其故。工曰。木心不正。則脈理皆邪。弓雖剛勁。而遺箭不直。非良弓也。朕始悟焉。朕以弓矢定四方。用弓多矣。而有天下日淺。得爲治之意。固未及於弓。弓猶失之。何況於理。自是遂延耆老。問以政術。京官五品已上。更宿中書兩省。太宗每延與語。詢訪外事。務知百姓疾苦。政教之得失焉。永徽六年十二月五日。詔禮部尚書宏文館學士許敬宗。每日待制于武德殿之西門。

顯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引諸色目舉人謁見。下詔策問之。凡九百人。李巢。張九齡。秦相如。崔行功。郭待封五人爲上第。令待詔宏文館。每坐日。令五人隨仗供奉。

文明元年九月五日。勅文京官五品已上清官。每日于章善明福門。各一人待制。證聖元年。左衛胄曹參軍員半千充使吐蕃。辭曰。則天謂之曰。久聞卿名。謂是古人。不意乃在朝列。境外小事。不足煩卿。宜且留待制也。遂與王處知。石抱忠。並爲宏文館學士。仍與著作佐郎路敬淳。分日于明德門待制。

先天三年十月五日。勅京清官及朝集使六品已上。每日兩人隨仗待制供奉。及宿衛官不在此例。至開元十四年七月。詔曰。比令百官更直待制。期於讜議。時納箴規。不聞一言。甚無謂也。凡百庶僚。宜體朕懷。各盡昌言。以副虛佇。於是太子左庶子吳兢等各上疏。極言得失。

永泰元年三月。勅惟政之難。非賢勿又。必稽於衆。允執其中。實使羣材。用宏庶績。朕以國步未康。朝經或闕。思與文武蓋臣。咨謀善道。尙書左僕射裴冕。右僕射郭英乂。太子少傅裴遵慶。太子少保兼御史大夫

白志貞太子詹事兼御史大夫臧希讓左散騎常侍楊瓊檢校刑部尚書王昂檢校刑部尚書崔渙吏部侍郎李季卿王延昌禮部侍郎賈至杞王傅吳令珪等並集賢待制

大歷十四年六月八日門下侍郎崔祐甫奏伏以先天二年令羣臣直日待制以備顧問自今已後准元勅文官一品以下更直待制待奏事官盡退然後趨出便于兩廊賜食待進止至酉時後放陛下閒暇之際時有召問庶或上裨聖政奉勅宜依其待制官每日未時放歸至建中二年五月二日勅宜令中書門下兩省分置待制官三十員仍于見任前資及同正兼試九品已上官中簡擇文學理道兵鋒法度優深者具名聞奏度支據品秩量給俸錢并置本收利供廚料所須幹力什器廳宇等并計料處分左拾遺史館修撰沈既濟上疏論之曰伏以陛下今日之理患在官煩不患員少患在不問不患無人且中書門下尚書官自常侍諫議補闕拾遺總四十員及常參待制之官日有兩人皆備顧問亦不少矣中有二十一員尚闕人未充他司缺職累倍其數陛下若謂見官非才不足以議則當選求能者以待其人若欲廣務聰明畢收淹滯則當擇其可者先補缺員則朝無曠官俸不徒費且夫置錢息利是有司權宜非陛下經理之法今官三十員皆給俸錢幹力廚料什器建造庭宇約計一月不減百萬以他司息利準之當以錢二千萬爲之本方獲百萬之利若均本配人當復除二百戶反復計之所損滋甚當今關輔大病皆爲百司息錢傷人破產積于府縣實思改革以正其源又臣常計天下財賦耗斁之大者唯二事焉最多者兵

資次多者官俸其餘雜費十不當二事之一所以黎人重困杆軸猶空方期緝熙必藉裁減豈俾閑官復爲冗食藉舊而置猶可苟也若之何加焉疏奏從之

貞元元年八月二十八日勅宜令每日待制官各陳所見一條仗下後封進觀古略兼補闕拾遺有足匡時固宜無隱如事煩細非理道所切者不須其年十二月詔延英視事日令常參官七人對見問以時政有詆訐及不適事理者上亦優容以遺之

三年四月詔常參官各以所見封進每坐日三四人陳奏利害

七年十月詔自今已後每御延英殿令諸司官長二人奏本司事俄又令常參官每日二人引見訪以政事謂之巡對

元和元年四月正衙待制官兩員御史中丞武元衡奏本置前件官以備顧問比來多不奏事有同虛設又貞元七年更有次對官難議兩置去歲已停今唯以六品已下清官前例恐非盡善伏請自今已後兼以中書門下省御史臺拾遺監察御史及尙書省六品諸司四品已上職事官東宮師傅賓客詹事及王府諸傅等每坐日兩人待制正衙退後令于延英候對以爲常式勅中書省御史臺官故事並不待制如要論奏但于延英候對餘依

其年九月詔自今兩省官每日令一人對

二年二月起居舍人鄭隨次對面奉進止令宣與兩省供奉官自今已後有事卽進狀其次對官宜停四年十月御史臺奏應諸色請對官及待制自今已後並令前一日進狀來者伏以延英開日羣臣皆不前知遇陛下坐時方進狀請對或本司各有要事便不得奏聞今遣應候對官前一日進狀若以尋常公事不假面論但表章足以陳露倘臨時恐有切務文字不可進言更俟後坐動逾數辰處置之間便有不及又請狀入之時須在卯前如後時者聽不收覽依奏

太和二年九月應合待制官御史臺奏舊例諸司官署簿前三日具名銜報臺司前一日具名銜聞奏近皆逼日方報錄奏常恐失時請自今已後如不是先陳牒請假臨時不署簿者請準朝參不到例一任加罰如併三度違犯卽具名聞奏依奏

開成五年三月勅制法官朔望不要候對初二年八月文宗御延英對刑部郎中于乘王含大理少卿李武章紆等自後朔望卽對法官以詳重輕也至大中三年十月

宣待制官與諫官法官循環對

侍讀

開元三年十月勅朕每讀史籍中有闕疑時須質問宜選者儒博學一人每日侍讀遂命光祿卿馬懷素右散騎常侍褚無量更日入

開成元年十一月宰相李石奏太子有侍讀諸王亦曰侍讀無降殺之禮今後請改爲諸王講讀從之

大中十二年四月以諫議大夫鄭覃兵部郎中李鄴爲郾王侍讀居十六宅後數日改充夔王已下五王侍讀居大明宮仍五日一入乾符門講讀懿宗即位遂寢其事

唐會要卷二十七

行幸

武德六年四月幸故宅。改爲通義宮。九年三月幸昆明池。習水戰。

貞觀五年正月幸左藏庫。賜二品已上帛。盡重而出焉。

六年三月十五日幸九成宮。監察御史馬周上疏曰。伏見明勅。以四月二日幸九成宮。臣竊惟太上皇春秋已高。陛下宜朝夕視膳。而晨昏起居。今所幸宮。去京三百餘里。變輿動輒。嚴蹕經旬。非可以旦暮至也。脫太上皇情或思感。而欲卽見陛下者。將何以赴之。且車駕今幸。本爲避暑而往。然則太上皇尙留熱所。而陛下自遂涼處。溫清之道。臣竊未安。勅書旣出。事已成就。願示速返之期。以開衆惑。

其年七月幸慶善宮。賦詩。詩在雅樂卷。

其年冬幸洛陽。至灞上。命祭漢文帝。至華陰。祭漢太尉楊震。上自爲文。因謂司空无忌等曰。昔朕在隋朝。數數經此。買殮而食。賃舍而宿。自平定禍亂。君臨四海。越十餘載。不涉此塗。今者出關。六軍清道。自省德薄。甚增祗懼。煬帝上承文帝餘業。海內殷阜。若止兩京去來。豈至傾敗。迺不顧萬姓。行役无休。身戮國滅。爲天下笑。雖帝祚長短。委以先天。而福善禍淫。亦由人事。豈直其君而已。近侍之臣。相次滅誅。若欲君臣

長久國無危敗。君有違失。臣須極言。我聞卿等言。縱不能當時卽從。再三思量。終擇善而用。无忌等拜舞稱賀。

七年。上將幸九成宮。散騎常侍姚思廉進諫曰。陛下高居紫極。寧濟蒼生。應須以欲從人。不可以人從欲。離宮遊幸。此秦皇漢武之事。非堯舜禹湯之所爲也。上諭之曰。朕有氣疾。熱便頓劇。固非情好遊幸。甚嘉卿意。十一年二月九日。幸洛陽宮。至十二年二月五日。還京。乙丑。幸河北縣。觀砥柱。因令勒名於上。以陳盛德。十日。幸蒲州。刺史趙元楷。課父老服黃紗罩衣。迎謁路左。盛飾廡宇。修營樓雉。欲以求媚。又潛飼羊百餘口。魚數千頭。將饋貴戚。上知而數之曰。朕省河洛。經歷數州。凡有所須。皆資官物。卿飼羊養魚。雕飾院宇。此乃亡隋弊俗。不可復行。當識朕心。改卿舊態。十四年。上欲幸同州校獵。櫟陽縣丞劉仁軌上疏曰。四時蒐狩。前王常典。事有沿革。未必因循。今年甘雨應時。秋稼甚盛。盡力收穫。月半猶未畢功。貧家無力。禾下始擬種麥。直據尋常科喚。田家已有所妨。今旣祇供獵事。兼之修理橋道。縱大簡略。動費一二萬工。百姓收斂。實爲狼狽。臣願陛下少留萬乘之尊。垂聽一介之說。退延旬日。收刈總了。則人盡閒暇。家得康寧。響駕徐動。公私交泰。上降璽書勞之。十九年正月。上征遼。親率領六軍。發洛陽。至定州。詔皇太子監國。至幽州。大饗軍士。車馬渡遼。圍遼東城。破之。以其城爲遼州。又進次安市城。依山大戰。虜其將帥。因名所幸山爲駐蹕山。遂還。命中書侍郎許敬宗爲文。刻石以記其跡。敬宗曰。聖人與天地合德。山名駐蹕。蓋天

意也。乘輿不復東矣。初上將發。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曰。臣徧求史籍。訖于近代。爲人之主。無自伐邊人。臣往征。則有之矣。漢朝則荀彧楊僕。魏代則毋邱儉王頎。司馬懿猶爲人臣。慕容眞僭號之子。皆爲其主。長驅高麗。虜其人民。削平城壘。陛下立功。同于天地。美化包于古昔。自當超邁百王。豈止俯同六子。陛下昔翦平寇逆。大有爪牙。年齒未衰。尤堪任用。唯陛下之所使。亦何行而不克。今太子新立。年實幼少。自餘藩屏。陛下所知。今一朝棄金湯之全。渡遼海之外。臣每三思。煩愁並集。特乞天慈。一垂省察。

二十年正月。幸晉祠。樹碑製文。

二十一年九月。太宗辟人從。兩騎幸故未央宮。遇一衛士。佩刀不去。車駕至。惶懼待罪。太宗謂之曰。仗司之失。非汝之罪。今若付法。當死者便數人。因赦去之。

永徽五年。車駕幸萬年宮。中夜山水暴至。衝突元武門。宿衛者散走。右領軍郎將薛仁貴曰。安有天子有急。輒敢懼死。遂登門。枕叫呼。以警宮內。上遽出乘高。俄而水入寢殿。上使謂仁貴曰。賴卿得免淪溺。始知有忠臣也。至上元中。召謂曰。往九成宮。遭水。無卿已爲魚矣。

顯慶二年閏正月十四日。幸洛陽。勅每事儉約。道路不許修理。是日微雨。至灞橋。御馬蹶。御史中丞許圍師。劾進馬官監門將軍斛斯政。則罪合死刑。請付法。上曰。馬有蹶失。不可責人。特原之。

三年十月十七日。上因于古長安城遊覽。問侍臣曰。朕觀故城舊址。宮室似與百姓雜居。自秦漢已來。幾

代都此。禮部尙書許敬宗對曰。秦都咸陽。郭邑連跨渭水。故云渭水貫都。以象天河。至漢惠帝。始築此城。其後苻堅姚萇後周。並都之上。又問曰。昆明池是漢武帝何年開鑿。敬宗對曰。武帝遣使通西南夷。爲昆明國所蔽。故因鎬之舊澤。以穿此池。用習水戰。元狩三年是也。上因命檢秦漢已來歷代宮室處所以開。龍朔元年九月。幸天宮寺。以高祖龍潛時舊宅故也。

麟德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發東都。赴東岳。十一月二十日。至濮陽。上問丞相竇德元曰。濮陽爽塏。信良邑也。古謂之帝邱。何也。德元不能對。禮部尙書許敬宗策馬前曰。臣能知之。昔者顓頊實居此地。以王天下。其後昆吾氏因之。至春秋時。衛成公自楚邱徙居之。既是顓頊所居。故謂之帝邱。爰在漢晉。隸于京師。臣聞有德者啓其國土。失道則喪其疆宇。自古名都美邑。居者不一姓。故有國有家者。不可不慎也。上曰。濟水與濟源。斷絕不可屬。何故使然。對曰。禹貢導堯水東流爲濟。入于河。自此潛流地下。過河而南。侵出爲滎澤。又潛流至曹濮之間。散出平地。漸合而東流爲汶水。自南注之。古者五行皆有官守。水官不失其職。故辨其味與色。潛流復出。合而更分。皆能識之。尙書所載。與今同矣。上曰。濟水細微。而稱四瀆。何也。對曰。爾雅云。瀆者獨也。言不因餘水。能獨赴海故也。且天有五星。運而爲四時。地有五岳。流而爲四瀆。人有五事。用而爲四支。五陽數也。陽者光曜。陰者晦昧。故晨星潛伏而難見。濟水潛流而數絕。狀雖微細。其實尊也。上稱善。

敬宗退而告人曰。大臣不可無學。我以德元不能對。心實恥之。德元聞之曰。人各有能有不能。能善守其拙。不強其所不能。我所能也。英國公李勣曰。敬宗多聞信美矣。德元之言亦善也。

總章二年八月一日詔以十月幸涼州。時隴右虛耗。議者咸云車駕西巡不便。上聞之。召五品以上謂曰。帝王五載一巡狩。羣后四朝。此蓋常禮。朕欲暫幸涼州。今聞在外。咸謂非宜。何也。宰臣已下。莫有對者。詳刑大夫來公敏曰。陛下巡幸涼州。遐宣王略。求之故實。未虧令典。但隨時度事。臣下竊有所疑。既是明制。施行所以不敢塵黷。奉勅顧問。敢不盡言。近高麗雖平。扶餘尙梗。兼西道經略。兵猶未停。且隴右諸州。人戶尤少。供億鸞駕。備擬稍難。臣聞在外。實有竊議。上曰。卿等既有此言。我止度隴。存問父老。蒐狩卽還。竟下詔停西幸。無何擢公敏爲黃門侍郎。賞能直言也。

調露元年九月七日。幸并州。以度支郎中狄仁傑爲知頓使。并州長史李沖元。以道出妒女祠。俗云。盛服過者。必致風雨雷雹之災。遂發數萬人。別開御道。仁傑曰。天子之行。千乘萬騎。風伯清塵。雨師灑道。何患妒女之害。遽令罷之。上聞之。歎曰。真大丈夫。

聖歷三年七月。幸三陽宮。有胡僧邀駕。看葬舍利。上許之。千乘萬騎。咸次于野。內使狄仁傑跪于馬前曰。佛者夷狄之神。君者天下之主。當重闡難見。居安慮危。上路崎嶇。旣爲難衛。庸僧詭惑。何足是憑。且君舉必書。不可不慎。上中路而還曰。庶成吾直臣之氣也。

長安四年正月。幸西涼。洛陽縣尉楊齊哲上書諫曰。臣聞古先哲后。咸以爲獨智不可以任己。專欲不可以遠衆。所以樹板徵謗。懸鼓納諫。思聞過而從善。全直言而沃心。用能綱紀天下。統成大業。經曰。無爲而

理者其舜也。與夫何爲哉。安人之道。貴于省事。陛下以大足元年冬。迺瞻咸京。長安三年冬。還洛邑。四年。又將西幸。聖躬得無窮于車轍乎。士卒得無弊于暴露乎。扈從僚屬。假裝而不濟。隨駕商旅。栖泊而匪寧。東周之人。咸懷嗟怨。昔者周穆王欲周行天下。使皆有車轍馬跡。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陛下玉琯四周。金輿三駕。車轍馬跡。雖未出于兩都。巡狩省方。事不師于五載。雷動天轉。海連山移。儼彼六龍。歲適千里。此亦近于刑人之力矣。安人之道。臣用有疑。此邦父老。抗表留駕。陛下告以吐蕃和親爲詞。臣愚以爲未得也。況吐蕃叢醜。西隅咫尺。自京到洛。曾不崇朝。陛下乃欲務其艱遠。惠然從之。夫千鈞之弩。尙不爲騷鼠發機。況萬乘之君。輕爲邊戎枉駕。夫人至賤而不可簡。至愚而不可欺。經曰。可畏非人。是人不可欺也。今陛下此言。是欺下也。使國史何以書之。臣朽才淺學。竊爲陛下籌之。陛下今幸長安也。乃是背逸就勞。破益爲損。何者。神都帑藏儲粟。積年充實。淮海漕運。日夕流衍。地當六合之中。人悅四方之會。陛下居之。國無橫費。長安府庫及倉廩。庶事空缺。皆藉洛京轉輸價直。非率戶徵科。其物盡官庫酬給。公私糜耗。蓋亦滋多。陛下居之。是國有橫費。人疲重徭。由此言之。陛下之居長安也。山東之財力日匱。在洛邑也。關西百姓。賦役靡加。背逸就勞。破益爲損。殷鑒不遠。伏惟念之。文王敬授民時。所重惟穀。今陛下鑾輅以明年正月卽塗。歲首是就耕之初。駕行非務農之意。無乃不可乎。

神龍三年十月十七日勅。行幸每頓入宿兵。及三衛。並令伍伍相保。其押官責名品。明作文簿。別送與金。

吾。

景龍二年十二月。幸新豐溫湯。迴幸兵部尚書韋嗣立山莊。封爲逍遙公。改鳳凰原爲清虛原。鸚鵡谷爲幽棲谷。四年五月。上微行。與后觀燈部邑。因幸中書令蕭至中宅。令宮女數千人看燈。多有逃逸。其年四月。又幸龍慶池。泛舟宴侍臣。

開元五年正月十日。幸東都。右散騎常侍褚無量陳意見。上表曰。臣聞巡方問俗。大化所先。故帝舜巡狩。望秩山川。遍于羣神。漢景帝巡狩。祠黃帝于橋山。章帝東巡。祠帝堯于咸陽。武帝巡狩。望祠虞舜于九疑。宣帝幸甘泉。郊泰畤。幸河東。祠后土。高祖過魏。祠無忌之墓。過趙。封樂毅之後。章帝巡狩。至沛。祠桓譚之家。魏武祠喬元之墓。自古巡狩。咸致享祀。略而言之。有如此者。伏願陛下。行幸所過之處。有名山大川。邱陵墳衍。古之帝王。及忠臣烈士。備在祠典。皆合致祭。望令所管州縣。據圖經。具錄先報。又天子巡狩。所至之處。命太師陳詩。以觀人好惡。不敬不孝。削地黜爵。有功于人。加秩進賞。蓋慮夫州牧縣宰。德化未敷。下情不得上通。故親問風俗。臣又聞堯都平陽。舜都蒲坂。禹都安邑。今河東地也。誠以欽明文思。光宅天下。堯之道也。明四目。達四聰。舜之德也。奠山川。定貢賦。禹之功也。雖其人已沒。而其教克明。陛下將幸東都。仍從北路。豈不觀覽聖跡。想象遺風。且人主行幸。禮必有名。請下制書。曉示天下。知取北路之意。自古受命之君。必興滅繼絕。崇德報功。故禮曰。武王克殷。未下車而封帝舜。之後于陳。下車而封大禹。之後于杞。

漢武帝過洛陽。以周子南君封爲周後。漢高祖撥亂日不暇給。猶修祀六國。成帝追蕭何。曹參。周勃。蘄歙。夏侯嬰。陳平。張良等一百餘人。皆復爵紹家。傳之不絕。周以蕃屏爲約。事在繼代。漢以山川爲誓。義存長久。臣又聞之。存人之國。大于救人之災。立人之後。重于封人之墓。伏願駕到東都。先崇繼絕。唐初已來。至于今日。有功臣名相。並加收敍。其有正嫡已絕。請傳支庶。故殷朝繼及。無廢近親。周室興亡。貴存身後。繼高密者累葉。豈專鄧禹之主裔。嗣平陽者累世。何必曹參之嫡孫。臣愚謂生有其功。死非其罪者。雖在黎庶。並聽承襲。臣所上事。如堪收錄。伏願裁之。及車駕至永寧縣崤谷。馳道隘陋。車騎停擁。河南尹李朝隱。知頓使戶部侍郎王怡。並失其部署。上令黜之。侍中宋璟奏曰。陛下富有春秋。方事巡狩。一以墊隘。致罪大臣。恐將來人受艱。于是遽命捨之。璟拜謝曰。陛下責之。是怨歸于上。而恩出于下。請且待罪于朝。然後詔復其職。則進退得其度矣。上深善之。

十一年正月二日。發東都北巡。二十五日至并州。兵部尙書張說進言曰。太原是國家大業所起。陛下宜因行幸。振威耀武。并建碑紀德。以申永思之意。若便入京。路由河東。有漢武脍上后土之祀。此禮久闕。歷代莫能行之。願陛下紹斯墜典。以爲三農祈穀。此誠萬姓之福也。上從其言。

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幸東都。十日至華州。命刺史徐知仁。與信安郡王禕。勒石于華岳祠南之通衢。上親

制文及詩。舊路在岳北。因是移于岳南也。至十三年七月七日。碑成。乃打本立架。張于應天門。以示百僚。

十三年十月十一日發東都赴東岱。十三日至嘉會頓。上校獵。引諸番酋長入仗。並與之弓箭。供奉左右。時有兔起于御馬前。上引弓旁射。獲之。突厥朝命使阿史那德吉利發。便下馬捧兔。跳躍舞蹈。謂譯者曰。天可汗神武。天上則有人。世無也。上因問。飢不對曰。仰觀聖代如此。十日不食。猶爲飽也。自是常令突厥入仗。馳射起居。舍人呂向上疏諫曰。鷓鴣不鳴。未爲瑞鳥。猛虎雖服。豈齊馴獸。由是醜性毒行。久務常積也。夫突厥者。正同此類。今陛下收其頃効。難以從官。赴封禪之禮。參玉帛之會。詔許侍遊。召入禁仗。賜以馳逐。操弓乘馬。競飛鏃于前。同獲獸之樂。儻此等各懷犬吠。交肆盜憎。荆卿詭動。何羅竊至。暨逼嚴蹕。稍冒清塵。縱單于爲醢。穹廬爲滂。何塞過責。伏願勿復親近。使有分限。待不失常。歸于得所。孰不幸甚。太子左庶子吳兢諫曰。陛下緣自洛邑。告禪岱宗。行經數州。屢以畋獵爲事。伏恐外荒之攸漸。誠非致治之所急。況登封告成。禮容甚大。伏願罷此畋遊之事。充備文物之儀。又貞觀時。太宗文皇帝凡有巡幸。則博選識達古今之士。以在左右。每至前代興亡之地。皆問其所由。用爲鑒誡。伏願陛下遵而行之。則與夫騁奔馬于澗谷。要狡獸于叢林。不慎垂堂之危。不思馭朽之變。安可同年而較其優劣也。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自東都幸太原。至太行坂。路隘。棹車問左右曰。車中何物。左右奏曰。禮。天子出則載棹車以從。先王之制也。上曰。焉用此。命焚之。天子出從无棹車自此始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勅兩京行幸。緣頓所須。應出百姓者。宜令每頓取官錢一百千。又作本取利充。

仍令所由長官專勾當不得抑配百姓。

貞元三年十二月上獵于新店幸野人趙光奇家問曰百姓樂乎對曰不樂上曰仍歲頗稔何不樂乎對曰蓋由陛下詔令不信于人所以然也前詔云于兩稅之外悉無他徭今非兩稅而誅求者殆過之後詔云和糴于百姓曾不識一錢而強取之始云所糴粟麥納于道次今則遣致于京西破產奉役不能支也百姓愁苦如此何有于樂乎雖頻降優恤之詔而有司多不奉之亦恐陛下深在九重未之知也上感異之因詔復除其家。

七年七月幸章敬寺賦詩曰招提邇皇邑復道連重城法筵會早秋駕言訪禪局嘗聞大僊教清淨終無生七物匪吾寶萬行先求成名相既雙寂繁華奚所榮金風扇微涼遠烟凝翠晶松院靜苔色竹房深磬聲境幽真虛恬道勝外物輕意識本非悅含毫空復情百寮畢和亦書于壁其後京兆尹薛珏請以上詩序皇太子書刻于石而填之以金從之。

十二年四月左右十軍使奏云鑾駕去冬巡幸諸營于銀臺門外立石碑以紀聖迹可之其碑立于亭子門外高二丈二尺。

元和十五年六月時以皇太后居興慶宮穆宗皇帝與六宮侍從迴幸左神策軍賜物有差自後凡三日一幸左右神策軍及晨輝樓九僊望僊等門觀角觝諸戲其年七月幸安國寺觀孟蘭會。

其年八月幸勤政樓。問人疾苦。九月幸魚藻池。大張樂。觀競渡。

十一月二十日。將幸華清宮。溫湯宰臣疏請罷行。御史大夫李絳。率百寮與常侍崔元略等。又疏諫。三請不從。又伏延英門。及暮方退。二十一日。上以天未辨色。由複道而往。即日還宮闕。

十二月。幸右軍擊鞠。遂敗于城西。

長慶二年十月。上由複道幸咸陽。止于善因佛寺。施僧錢百萬。縣令絹百尺。其年十一月。太后幸華清宮。石甕寺。命景王率禁軍五百騎侍。翌日。上幸華清宮。迎太后。遂狩於驪山。

四年二月上。初聽政。羣臣展入閣之儀。退朝。幸飛龍殿。

寶曆二年二月。將幸東都。勅檢修東都已來舊行宮。上自臨御以來。常欲東幸。宰臣等无不諫。上意益堅。常正色謂宰臣曰。朕去意已定。李逢吉頓首言曰。陛下貴爲天子。富有四海。天下一家。何往不可。臣等以爲不可者。以干戈未甚。敗邊鄙未甚寧。竊恐人心動搖。伏惟稍迴聖慮。天下幸甚。上竟不聽。乃命檢計。人情大擾。百執事相繼獻疏。亦不省。會裴度自興元入朝。因別對奏云。國家建立都邑。蓋備巡遊。然自艱難已來。此事遂絕。今東都宮闕。營壘廡宇。悉已荒廢。陛下必欲行幸。亦須緩緩修葺。上曰。如卿言。卽不去亦得。何止後期。遂罷行計。其年三月上。幸魚藻宮。觀競渡。六月。幸凝碧池。觀魚。

太和四年七月。幸梨園會昌殿。觀新樂。

九年八月幸左軍龍首殿。因幸梨園會含光殿。大合樂。

開成元年三月幸龍首池。觀內人賽雨。因賦暮春喜雨詩曰。風雲喜際會。雷雨遂流滋。薦幣虛陳禮。動天實精思。漸浸九夏節。復在三春時。靈霖垂朱闕。飄飆入綠墀。郊坰旣霑足。黍稷有豐期。百辟同康樂。萬方佇雍熙。

大中十一年正月。車駕將幸華清宮。時兩省官進狀論奏。乃下詔曰。朕以驪山近宮。貞聖廟貌。未曾修謁。聽政之暇。或議一行。蓋崇禮敬之心。非以盤遊爲事。卿等援經據古。列狀獻章。深睹盡忠。已允來請。咸通十二年五月。幸安國寺。賜講經僧沈香高座。

唐會要卷二十八

蒐狩

武德元年六月二十四日。萬年縣法曹孫伏伽上書曰。陛下龍舉晉陽。天下響應。計不旋踵。大位遂崇。陛下勿以唐得天下之易。不知隋失天下之不難也。陛下貴爲天子。富有天下。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旣爲竹帛所拘。何可恣情不慎。凡有蒐狩。須順四時。旣代天理物。安得非時妄動。

五年十二月九日。諫議大夫蘇世長。從幸涇陽之華池校獵。上謂朝臣曰。今日畋樂乎。世長曰。陛下遊獵。薄廢萬機。不滿十旬。未爲大樂。高祖色變。旣而笑曰。狂態發耶。世長曰。爲臣私計則狂。爲陛下國計則忠矣。

八年十月二十日。校獵于周氏陂。秦王文學褚亮。以寇亂漸平。每冬畋狩。遂上疏諫曰。陛下旰食思政。廢寢憂人。用農隙之餘。遵冬狩之禮。獲車之所遊踐。虞旂之所涉歷。網惟一面。禽止三驅。縱廣成之獵士。觀上林之手搏。斯固畋弋之常規。而皇王之壯觀。至于親迫猛獸。臣竊惑之。何者。筋力驍悍。爪牙輕健。勁弩一發。未必挫其凶威。長戟纔揮。不能當其憤氣。猝然驚軼。事生慮外。如或奔近林藪。未填坑谷。駭屬車之後乘。犯官騎之清塵。小臣怯懦。私懷悚慄。陛下以至聖之姿。垂將來之教。降情納下。无隔直言。敢緣天造。

冒陳丹懇上納之。

其年十二月高祖謂侍臣曰。蒐狩以供宗廟。朕當躬其事。以申孝享之誠。于是狩于鳴犢泉之野。

貞觀五年正月十三日。大狩于昆明池。蕃夷君長咸從。上謂高昌王麴文泰曰。大丈夫在世。樂事有三。天下太平。家給人足。一樂也。草淺獸肥。以禮畋狩。弓不虛發。箭不妄中。二樂也。六合大同。萬方咸慶。張樂高宴。上下歡洽。三樂也。今日王可從禽。明當歡宴耳。

其年十月二十日。上將逐兔于內苑。左領軍執失思力諫曰。天授陛下。爲華夷父母。何得自輕。儻使萬一馬有顛躓。將若之何。上顧而異之。又將逐兔。思力乃脫帶巾。跪而固請。上爲止焉。

十一年十月。射猛獸洛陽苑。羣豕突出林中。上引弓四發。殪四豕。有雄兔突及馬鐙。民部尙書唐儉投馬搏之。上拔劍斷豕。顧笑曰。天策長史。不見上將擊賊耶。何懼之甚。對曰。漢祖以馬上得之。不以馬上理之。陛下以武定四方。豈復逞雄心于一獸。上納之。因爲罷獵。特進魏徵上表諫曰。臣聞漢孝武帝好格猛獸。司馬相如諫曰。力稱鳥獲。捷言慶忌。人誠有之。獸亦宜然。卒然遇逸材之獸。駭不存之地。雖鳥獲逢蒙之伎。不得用。而枯木朽株。盡爲難矣。雖萬全而無患。然本非天子所宜近也。臣伏聞車駕近出。親格猛獸。晨趨夜還。以爲萬乘之尊。闡行荒野。踐深林。汚豐草。甚非萬全之計。願陛下割私情之娛。罷格獸之樂。則天下幸甚。至十一月十五日。狩于濟源之陵山。上曰。古者先驅以供宗廟。今所獲鹿。宜令所司造脯醢。以充

薦享祕書監虞世南諫曰陛下因聽覽之餘辰順天道以殺伐將欲躬摧班掌親御皮軒窮猛獸之窟穴盡逸材之林藪夷凶翦暴以衛黎元收革擢羽用充軍器舉旗校獲式遵前古然黃屋之尊金輦之貴八方之所仰德萬國之所係心清道而行猶戒銜檄斯蓋重慎防微爲社稷計也是以馬卿直諫于前張昭變色于後臣誠微末敢忘斯義且雕弧星畢所殪已多頒禽賜獲皇恩亦溥伏願時息獵車且韜長戟不拒芻蕘之請降納涓澮之流袒楊徒搏任之羣下則貽範百王永光萬世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狩于驪山時寒陰晦冥圍兵斷絕上乘高望見之欲捨其罰恐虧軍令乃迴轡入谷以避之

永徽元年高宗出獵在路雨因問諫議大夫谷那律曰雨衣若何爲得不漏對曰能以瓦爲之必不漏矣上悅因此不復獵

龍朔元年十月五日狩于陸渾縣六日至飛山頓高宗親御弧矢獲四鹿及雉兔數十頭晚次御營望見大官烹羊欲供百官之膳因問侍中許圍師曰朕目擊彼羊在于格下見其無罪就戮非無惻怛之情今欲以死獸易之可乎圍師曰昔齊宣王見人欲將牛以釁鐘因曰我觀此牛觳觫似無罪而就死地乃不釁鐘陛下取已死之鹿代欲割之羊則堯舜之用心也遂釋其羊不殺九日又于山南布圍大順府果毅王萬興以輒先促圍集眾欲斬之上謂侍臣曰軍令有犯罪在不赦但恐外人謂我翫好畋獵輕棄人命

又以其曾從征遼有功，特令放免。上于是製冬狩詩。

總章二年九月，車駕自九成宮還京，仍西狩校習，自麟遊西北，遶岐梁，歷普潤至雍，爲兩圍，殿中侍御史杜易簡、賈言、忠、監圍，山阜懸危，蹠蹠杖策，不得暫停。凡五日而合，劾奏將軍劉元意，黃河上等處斷圍，元意竟抵罪。黃河上圍日，軍容齊整，詔特原之。

先天元年十月七日，幸新豐，獵于驪山之下。至十一月三日，侍中魏知古上詩諫曰：「常聞夏太康，五子訓禽荒。我後來多狩，三驅盛禮張。順時鷹隼擊，講事武功揚。奔走未及去，翮飛豈暇翔。非熊從渭水，瑞翟想陳倉。此欲誠難縱，茲遊不可常。子雲陳羽獵，僖伯諫漁棠。得失鑑齊楚，仁念禹湯。雍熙諒在宥，亭毒非多傷。辛甲令爲史，虞箴遂孔彰。手制曰：卿所進獵渭濱十韻，三復研精，良增歎美。予向溫湯，觀省風俗，時因暇景，掩渭而畋，開一面之羅，展三驅之禮，無情校獵，偶慕前禽。卿有箴規，輔予不逮，合賜物十五段，以申勸獎。」

開元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大蒐于鳳泉湯，制曰：「今四方無事，百穀有成，因孟冬之月，臨右輔之地，戒茲五校，爰備三驅，非謂獲多，庶以除害。昨日長圍已合，大綏未舉，而夜間朔風，天降微雪，狐裘且御，未免祁寒，鶉衣不充，寧堪凍露。朕爲父母，育彼黎元，中宵耿耿，明發增惕，其圍兵並放散，各賜布二端，綿一屯。」

七年十月，右補闕崔向上疏曰：「臣聞千金之子，坐不垂堂；百金之子，立不倚衡。況居大寶之位也哉。陛下

宜保萬壽之體。副三禮之望。安可輕出入。重盤遊乎天子三田。前古有訓。豈惟爲乾豆賓客庖廚者哉。亦將以閱兵講武。誠不虞也。詩美宣王之田。徒御不驚。有聞無聲。謂畋獵時。人皆銜枚。有善聞而無譁誼也。又曰。悉率左右。以燕天子。爲悉驅禽。順其左右之宜。以安待王射也。則知大綬將下。亦有禮焉。側聞畋于渭濱。有異于是。六飛馳騁。萬騎騰躍。衝翳蒼。蹴蒙籠。越嶮險。靡榛藂。紅塵坐昏。白日將暗。毛羣擾攘。羽族繽紛。左右戎夷。並申勇敢。攢鏑亂下。交刃霜飛。而降尊亂卑。爭捷于其間。豈不殆哉。夫環衛而居。暴客攸待。清道而出。行人尙驚。如有墜駕之虞。流矢之變。獸窮則搏。鳥窮則攫。陛下何以當之哉。靜言思之。臣深爲陛下戰慄也。書曰。不畏入畏。又曰。從諫則聖。惟陛下深思遠慮。以誠後圖。則天下孰不幸甚。

貞元十一年十二月臘日。畋于苑中。止其多殺。行三驅之禮。軍士無不知感。畢事。幸神策軍左廂。勞饗軍士而還。

元和三年七月。上謂宰臣曰。朕昨因閱秋稼。行至苑東。祇以鷹犬自隨。本非畋獵。于時雖覺行人聚觀。亦無傷稼之意。而諫官在外。章疏頗煩。不解何爲。卿等知否。李吉甫對曰。陛下軫念黎元。親問禾黍。察閭里之疾苦。知稼穡之艱難。此則聖主憂勤。天下幸甚。但以弧矢前驅。鷹犬在後。田野縱觀。見車從之盛。以爲萬乘校獵。傳說必多。諫諍之臣。義當守職。既有聞見。理合上諫。拱默則懷尸素之慙。獻言又懼觸鱗之禍。果決以諫。實謂守官正當。嘉尙非足致詰。夫蒐狩之制。古今不廢。必在三驅有節。無馳騁之危。戒銜檄之

變既不殄物。又不數行。則禮經所高。固非有害。然逐兔呼鷹。指顧之樂。忘危履險。易以溺人。故老氏譬以發狂。昔賢以爲至誠。陛下每與臣等。討論古昔。追踪堯舜。固當棄常俗之末務。詠聖祖之格言。願以徇物爲心。克己爲慮。則昇平可致。聖祚無疆。羣臣異議。不禁自息。上曰。卿言是也。朕亦深悟矣。

五年十一月。上頻出遊畋。吏部郎中柳公綽。欲因事諷諫。乃獻醫箴一篇。曰。天布寒暑。不私于人。品類既一。崇高以均。惟人謹好。愛能保其身。清淨無瑕。輝光以新。寒暑滿天地之間。浹肌膚于外。好愛溢耳目之前。誘心志于內。端潔爲隄。奔射猶敗。氣行無間。隙不在大。睿聖之姿。清明絕俗。心正無邪。志高寡欲。謂天高矣。氛蒙晦之。謂地厚矣。橫流潰之。聖情超越。萬方賴之。飲食所以資身也。過則生患。衣服所以表德也。侈則生慢。惟過與侈。心則隨之。氣與心流。疾則伺之。聖心不惑。孰能移之。畋游恣樂。流情蕩志。馳騁勞形。叱咤傷氣。天下之重。從禽爲戲。不養其外。前修所忌。聖心非之。孰敢違之。乘氣而生。嗜慾以萌。氣雖有患。氣凝則成。巧必喪貞。智必誘情。去彼煩慮。在此誠明。醫之上者。理于未然。患居慮後。防處事先。心靜樂行。體和道全。然後能德施萬物。以享億年。聖人在上。各有攸處。庶政有官。羣藝有署。臣司太醫。敢告諸御。帝深嘉納之。

長慶四年三月。敕文鷹犬之流。本備蒐狩。委所司量留多少。其餘勒州府。更不得進來。
會昌元年十月。車駕幸咸陽校獵。

二年十月校獵于太白原。諫議大夫高少逸于閣內論奏曰：陛下校獵太頻，出城稍遠，萬機廢弛，晨去暮歸，況方用兵師，尤宜停止。上改容勞之，少逸退。上謂宰臣曰：諫官甚要，朕時聞其言，庶幾減過也。

祥瑞上

儀制令諸祥瑞若麟鳳龜龍之類，依圖書大瑞者，卽隨表奏其表，惟言瑞物色目及出處，不得苟陳虛飾。告廟頒下後，百官表賀，其諸瑞並申所司。元日以聞，其鳥獸之類，有生獲者，放之山野，餘送太常。若不可獲，及木連理之類，有生卽具圖書上進，詐爲瑞應者，徒二年。若災祥之類，史官不實對者，黜官三等。武德元年十二月，新豐鸚鵡谷水清，世傳云：此水清，天下平。開皇之初，暫清復濁，至是復清。七年閏七月十三日，長安古城見渠水生鹽，色紅白而味甘，狀如方印。

八年四月十三日，赤雀巢于殿門。

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甘露降于中華殿之桐樹，凝滋如冰雪，以示羣臣。

貞觀二年九月三日，詔朕每見諸方表奏符瑞，慙懼增深，且安危在于人事，吉凶繫于政術，若時主肆虐，嘉貺未能成其美，如治道休明，庶徵不能致其惡，以此而言，未爲可恃。今以後，麟鳳龜龍大瑞之類，依舊表奏，自外諸瑞，宜申所司，其大瑞應奏者，惟錄瑞物色目及出見處所，更不得苟陳虛詞。

其年九月上曰：比見羣臣屢上表賀祥瑞，夫家給人足而無瑞，不害爲堯舜，百姓愁怨而多瑞，不害爲桀。

紂後魏之世。吏焚連理木。煮白雉而食之。豈足爲至治乎。嘗有白鵲構巢于寢殿上。合歡如腰鼓。聲相應。和左右稱賀。上曰。我嘗笑隋帝好祥瑞。瑞在得賢。此何足賀。命毀其巢。縱散飛于野外。

十一年六月六日。潞州言野蠶成繭。徧于山阜。至十三年。野蠶又食柰葉成繭。大如柰。其色綠。凡收六千五百七十石。至十四年六月。又收八千三百石。

十四年二月十四日。陝州刺史房仁裕奏。所管界內二百餘里。正月元日。黃河載清。四日乃止。

十七年三月二日。皇太子初立。有雄雉飛集東宮顯德殿前。上問褚遂良。是何祥也。遂良對曰。昔秦文公時。有童子化爲雉。雌者鳴于陳倉。雄者鳴于南陽。童子言曰。得雄者王。得雌者霸。文公遂以爲寶雞祠。漢光武得雄。遂起南陽。而有四海。陛下舊封秦王。故雄雉見于秦地。此所以彰表明德也。上大悅曰。立身之道。不可無學。

十七年九月。皇太子寢室中。產紫芝二十四莖。並爲龍鳳之形。

十八年十月八日。山南獻木連理。交錯玲瓏。有同羅目。一丈之餘。并枝者二十餘所。司徒長孫无忌曰。自從嘉祥雜遘。陛下推而勿居。遂令史臣闕筆。無以示後。因相率拜賀。上曰。朕觀古之帝王。覩妖災則懼。而修德者。福自至。見祥瑞則逸。而行惡者。禍必臻。今瑞應之來。朕當勞心勞力。以答天地耳。何煩致賀。

二十年十一月。汾州上言。青龍白龍見。白龍吐物。初在空中。有光如火。至地陷入地二尺。掘之。則元金也。

二十一年正月。玉華宮李樹連理。隔澗合枝。

顯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司勳員外郎源行守家。毛桃樹生李桃。太子詹事李寬等上表陳賀。上謂侍臣曰。凡厥休祥。雖云美事。若其不實。取笑後人。朕嘗見先朝說隋煬帝好聞祥瑞。嘗有野雀集于殿上。校尉唱云。此是鸞鳥。有衛士報云。村野之中。大有此物。校尉乃笞衛士。仍奏爲鸞。煬帝不究真虛。卽以爲瑞。仍名此殿爲儀鸞。嗤笑至今未弭。人之舉措。安可不思。今李寬等所言。得無類此。凡祥瑞之體。理須明白。或龍飛在泉。衆人同見。雲色雕綺。觀者非一。如此之輩。始號嘉祥。自餘虛實難明。不足信者。豈得妄想。率率稱賀。闕前。

龍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絳州麟見。二十六日。含元殿前麟趾見。至來年正月一日。改元麟德。

上元三年十一月一日。陳州上言。宛邱縣鳳凰集。衆鳥數萬。前後翔從。行列齊整。色別爲羣。三日。遂改元饑風。

長壽二年正月元日。大雪。質明而晴。上謂侍臣曰。俗云元日有雪。則百穀豐。未知此語故實。文昌左丞姚璿對曰。汜勝之農書云。雪是五穀之精。以其協和。則年穀大穫。又宋孝武帝大明五年。元日降雪。以爲嘉瑞。上曰。朕御萬方。心存百姓。如得年登歲稔。此卽爲瑞。雖獲麟鳳。亦何用焉。

開元十三年九月十三日。潞州獻瑞應圖。上謂宰臣曰。朕在潞州。但靖以恭職。不記此事。今旣固請編錄。

卿喚取藩邸舊僚問其實事。然後修圖。上又謂宰臣曰。往昔史官惟記災異。將令王者懼而修德。故春秋不書祥瑞。惟記有年。聖人之意明矣。遂勅天下諸州不得更奏祥瑞。至大歷十四年閏五月十四日。澤州進慶雲圖。制曰。朕以時和年豐爲嘉祥。以進賢遂忠爲良瑞。如慶雲靈草異木。自今已後並不須進。諸道亦宜準此。

十九年四月一日。揚州奏。稽生稻二百一十頃。再熟稻一千八百頃。其粒與常稻無異。

天寶三載三月六日。武威郡奏。番禾縣嘉瑞鄉天寶山。有醴泉湧出。嶺石化爲瑞麪。遠近貧乏者。取以給食。遂改番禾縣爲天寶縣。

大歷二年。嶺南節度使徐浩奏。十一月二十五日。當管懷集縣。陽雁來。乞編入史。從之。先是五嶺之外。翔雁不到。浩以爲陽爲君德。雁

隨陽者。臣歸君之象也。

五年九月。太原奏。文水縣冬蠶成蠶。

八年七月。解縣安邑兩池生乳鹽。戶部侍郎判度支韓滉請薦于清廟。編之史冊。從之。至十一年十一月。賜號寶應慶靈池。

興元元年八月。亳州真源縣大空寺。李樹植來十四年。長一丈八尺。今春枝忽上。聳高六尺。周迴似蓋。九

十餘尺。先天觀元元皇帝太后陵槐樹下。有靈泉湧出。上有雲氣五色。黃龍再見于泉中。
貞元八年正月。鄂州觀察使何士幹獻白鹿。上曰。朕初卽位。卽止祥瑞。士幹致白鹿。其謂我何。還之。彼當
慚懼。留之。遠近復獻。竟不視。遂放于苑中焉。

十年正月。西川奏。當管甘露降。松柏樹竹藁等二千四百四十二處。
其年。懷州奏獲白雀二。

十一年二月。同州進五色雁。八月。潞州進白鶴。

十一月。潭州進赤鳥。

十二年七月。東都留守奏。苑内生芝草一株。是月。河陽進白鸚鵡二。

十八年八月。滄州言白龍見。

唐會要卷二十九

祥瑞下

永貞元年八月荆南進毛龜二詔曰朕以所寶爲賢至如嘉禾神芝奇禽異獸蓋虛美也所以光武形于詔令春秋不書祥瑞但准令式申報有司不得輒有聞獻珍禽奇獸亦宜停進

元和二年八月中書門下奏諸道草木祥瑞及珍禽異獸等准永貞元年八月勅自今以後宜竝停進者伏以貢獻祥瑞皆緣臞饜告廟及元會奏聞若例停奏進卽恐闕于盛禮准儀制令其大瑞卽隨表奏聞中瑞下瑞申報有司元日聞奏自今以後望准令式從之

七年十一月梓州上言龍州界嘉禾生有麟食之每來一鹿引之羣鹿隨焉光華不可正視使畫工就圖之并嘉禾一函以獻

九年八月夏州奏修城掘得釜大小二百五十四如新器物伏以錡釜之火化是因今大軍始集此物自出望宣付史館從之

十年四月滑州上言青龍見于新開河其年五月臨碧院使奏壽昌殿南獲白鹿麕進之
十三年八月鹽鐵使奏鄜城上蔡等三縣生菽菘草引蔓結實味甘人賴爲食

長慶元年正月二日。有事于南郊。出東省門。日抱珥。五色。宰臣供奉官。竝于駕前稱賀。其年六月。鄆州奏。濮州雷澤縣界。有烏巢。因風墜。二雛。鵲引而哺之。

其年七月。壽昌殿內槽柱上。產玉芝一莖。長六尺。九月。靈州奏。黃河清。從破口至定遠界。二百五十里見底。

二年五月。有自吐蕃至者。稱隴上自去歲已來。出異獸如猴。而腰尾皆長。色青赤。迅猛。見蕃人即捕而食之。遇漢人則否。

三年二月詔。近日諸道。多奏祥瑞。自今以後。除合准式申奏外。餘一切不得妄有進獻。其年七月。幽州奏。棠李樹兩根竝生。相去七寸。連理。其樹去地二尺。合爲一榦。向上一體。外分布枝葉。高一丈三尺。有實二百二十一顆。

四年五月。淄青奏。登州蓬萊山谷間。約四十里。野蠶成繭。其絲可織。

太和元年十一月。河中奏。當管虞鄉縣。有白虎入靈峯觀。瑞應圖云。白虎。義獸也。一名驕虞。王者德至鳥獸。澤洞幽冥。則見。今并圖奏進。

其年。福建進瑞粟一千莖。中書門下奏。伏以陛下勤求治本。澄清化源。不以靈芝白鴈爲瑞應。方將時安。人和爲嘉祥。宸翰昭宣。睿情斯屬。伏請自今以後。祥瑞俱申有司。更不令進獻。依奏。

四年八月太原節度使柳公綽奏雲蔚代三州山谷間石化爲麪人取食之。

六年七月廣州奏慶雲見。

開成二年十月陳許蔡界內野蠶自生桑上三遍成繭連綿九十里百姓收拾竝得抽絲得絲綿竝織成絢絹。

三年五月勅朕以慈惠恭儉爲休徵以人和年豐爲上瑞至于嘉穎連理之祥飛禽走獸之異出于郡國來獻闕庭虛美推功非予所尙歲晏奏陳于清廟元正列薦于上朝探討古今亦無明據恭惟靈聖豈俟薦聞諸道應有三等祥瑞不得更有聞奏亦不要申牒所司其臘饗太廟及薦獻太清宮并元日受朝奏祥瑞儀注竝停。

大中二年七月十六日福建觀察使殷儼進瑞粟十一莖莖有五六穗中書門下奏請今後諸道所有瑞物俱報有司不在進獻從之。

六年九月二日淮南節度使杜悰奏海陵高郵兩縣百姓于官河中灑出得異米煮食呼爲聖米。

十一年十二月舒州吳塘堰有衆禽成巢闊七尺高一丈而水禽山鳥鷹隼鸞雀之類無不馴狎于其中。乾符三年三月奉天鎮上言金龍晝見自河昇天。

文德元年九月雲韶殿前穿井得甘泉。

天祐元年九月二十日。汴州進白兔一。

二年八月。河南府奏。穀水村地內。嘉禾合穗。

追賞

貞觀十七年十一月。詔曰。天下宜賜酺三日。自漢魏以來。或賜牛酒。牛之爲用。耕稼所資。多有宰殺。深乖惻隱。其男子年七十以上。量給酒米麴。

先天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勅。賜酺合宴。止欲與人同歡。廣爲聚斂。固非取樂之意。今後宴會所作山車旱船。結綵樓閣寶車等。俱是無用之物。竝宜禁斷。

開元十八年正月二十九日。勅。百官不須入朝。聽尋勝遊宴。衛尉供帳。太常奏集。光祿造食。自宰臣及供奉官。嗣王。郡王。諸司長官。少卿。少監。少尹。左右丞。侍郎。郎官。御史。朝集使。皆會焉。因下制曰。自春末以來。每至假日。百司及朝集使。任追游賞。至十九年二月八日。勅。至春末以來。每至假日。宜準去年正月二十九日。勅。賜錢造食。任逐游賞。至二十年二月十九日。許百僚于城東官亭尋勝。因置檢校尋勝使。以厚其事。至二十五年正月七日。敕。文。朝廷無事。天下大和。百司每旬節休假。竝不須親職事。任追勝爲樂。至天寶十載正月十七日。勅。自今以後。非惟旬及節假。百官等曹務無事之後。任追游宴樂。至十四年三月一日。許常參官分日入朝。尋勝宴樂。二十二年六月。勅。自今以後。宜聽五日一辰。盡其歡宴。餘兩日但休假。

而已。任用當處公廨，不得別更科率。兼有宰殺採捕等。天寶八載正月勅，今朝廷無事，思與百辟同茲宴賞。其中書門下及百官等，共賜絹二萬匹。其外官取當處官物，量郡大小及官人多少，節級分賜。至春末以來，每旬日休假，任各追勝爲樂。

貞元元年五月，詔曰：今兵革漸息，夏麥又登，朝官有假日遊宴者，令京兆府不須聞奏。

四年九月二日勅，正月晦日、三月三日、九月九日，前件三節日，宜任文武百僚擇地追賞爲樂。每節宰相以下及常參官，共賜錢五百貫，翰林學士共賜一百貫，左右神威神策龍武等三軍，共賜一百貫，金吾、英武、威遠及諸衛將軍，共賜二百貫，各省諸道奏事官，共賜一百貫，委度支每節前五日，准此數支付。仍從本年九月九日起，給永爲定制。

十四年正月勅，比來朝官或有諸處過從，金吾衛奏，自今以後，更不須聞奏。

元和二年十二月，宰臣奉宣，如聞百官士庶等親友追遊，公私宴會，乃晝日出城餞送，每慮奏報，人意未舒，自今以後，各暢所懷，務從歡泰。

天祐二年三月勅，命宰臣文武百寮，自今月二日後，至十六日，令取便選勝追遊。

節日

顯慶二年四月十九日，詔曰：比至五月五日，及寒食等諸節日，并有歡慶事，諸王妃公主及諸親等，營造

衣物。雕鏤雞子以進。貞觀中已有約束。自今以後。竝宜停斷。

龍朔元年五月五日。上謂侍臣曰。五月五日。元爲何事。許敬宗對曰。續齊諧記云。屈原以五月五日投汨羅而死。楚人哀之。每至此日。以竹筒貯米投水祭之。漢建武中。長沙區回。白日忽見一士人。自稱楚三閭大夫。謂區回曰。常所遺。多爲蛟龍所竊。今若允惠。可以練樹葉塞筒。并五采絲縛之。則不敢食矣。今俗人五月五日作粽。并帶五采絲及楝葉。皆汨羅遺風。上曰。我見一記有云。五色絲可以續命。刀子可以辟兵。此言未知真虛。然亦俗行其事。今之所賜。住者使續命。行者使辟兵也。

神龍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制。自今應是諸節日及生日。竝不得輒有進奉。又所在五月五日。非大功以上親。不得輒相贈遺。

景雲二年十一月勅。太子及諸王公主。諸節賀遺。竝宜禁斷。惟降誕日及五月五日。任其進奉。仍不得廣有營造。但進衣裳而已。諸親及百官。一切不得進。

開元十七年八月五日。左丞相源乾曜。右丞相張說等。上表請以是日爲千秋節。著之甲令。布于天下。咸令休假。羣臣當以是日進萬壽酒。王公戚里。進金鏡綬帶。士庶以絲結承露囊。更相遺問。村社作壽酒宴樂。名賽白帝。報田神。制曰。可。至天寶二年八月一日。刑部尙書兼京兆尹蕭炆。及百寮請改千秋節爲天長節。制曰。可。至寶應元年八月三日勅。八月五日。本是千秋節。改爲天長節。其休假三日。宜停。前後各一。

日。

二十五年六月勅。五月五日。細碎雜物。五色絲算。竝宜禁斷。

二十六年正月勅。比來流俗之間。每至寒食日。皆以雞鵝鴨子。更相餉遺。既順時令。固不合禁。然諸色雕鏤。多造假花果及樓閣之類。竝宜禁斷。

天寶十載三月勅。禮標納火之禁。語有鑽燧之文。所以變理寒燠。節宜氣候。自今以後。寒食竝禁火三日。乾元元年九月三日。上降誕日。宜爲天平地成節。休假三日。至寶應元年九月一日。其休假三日。宜停前後各一日。永泰元年。太常博士獨孤及上表曰。臣聞天有春夏秋冬之氣。時也。時有分至啓閉之候。節也。至若寒食上巳端午重陽。或以因人崇尙。亦播風俗。況歷運光啓。聖人降生。固宜紀載誕之辰。與八節同號。故元宗生日。命曰天長節。肅宗生日。命曰天平地成節。竝以飲食宴樂。布慶萬方。使賜及同軌。風流後代。陛下纂祖宗之純懿。與天地同德。禮樂必循。憲章咸備。而誕聖日。未有嘉名。伏願以十月十二日。爲天興節。王公士庶。上壽作樂。竝如開元乾元故事。表奏不報。建中元年四月癸卯。上誕之日也。初。代宗時。每歲端午及降誕日。四方貢獻者數千。悉入內庫。及是。上以爲非旨。不納。

貞元四年九月。重陽節。賜宰臣百僚。宴于曲江亭。帝賦詩錫之云。早衣對庭燎。躬化勤意誠。時比萬機暇。適與佳節并。曲池潔寒流。芳菊舒金英。乾坤爽氣澄。臺殿秋光清。朝野慶年豐。高會多歡聲。永懷無荒誠。

良士同斯情。仍勅中書門下。簡定有文辭士應制。同用清字。上自考其詩。以劉太真李紆等四人爲上等。鮑防于邵等四人爲次。張蒙殷亮等二十三人爲下。李晟馬燧李泌三宰相詩。不加考第。

五年正月十一日勅。四序嘉辰。歷代增置。漢崇上巳。晉紀重陽。或說禳除。雖因舊俗。與衆宴樂。誠洽當時。朕以春方發生。候維仲月。句萌畢達。天地同和。俾其昭蘇。宜助暢茂。自今以後。以二月一日爲中和節。內外官司。竝休假一日。先勅百僚。以三令節集會。今宜吉制嘉節。以徵之。更晦日于往月之終。揆明辰于來月之始。請令文武百寮。以是日進農書。司農獻種稷之種。王公戚里上春服。士庶以尺刀相遺。村社作中和酒。祭句芒神。聚會宴樂。名爲饗句芒祈年穀。仍望各下州府。所在頒行。

六年二月。百官以中和節。晏于曲江亭上。賦詩以錫之。其年以中和節。始令百官進太后所撰兆人本業記三卷。司農獻黍粟種各一斗。

八年正月詔。在京宗室。每年三節。宜集百官列宴會。若大選集。錢一百千。非大選集。錢三分減一。又詔。三節宴集。先已賜諸衛將軍錢。其率府已下。可賜錢百千。

九年二月。中書門下奏狀。以中和節初賜宴錢。給百官宰臣以下。于曲江合宴。供辦爲府縣之弊。請分給是錢。令諸司各會于他所。從之。自是三節公宴悉分矣。

十二年二月。以寒食節。御麟德殿內宴。于宰臣位後。施畫屏風。圖漢魏名臣。仍紀其嘉言美行。題之于下。

其年四月庚午。上降誕之日。近歲常以此時會沙門道士于麟德殿講論。至是兼召儒官講論三教。十四年三月上巳日。賜宰臣百官宴于曲江亭。時徐州節度使張建封來朝。上寵遇之。特令與宰相同榻而食。

十五年九月。詔自今以後。二月一日。九月九日。每節前放開屠一日。

永貞元年十二月。太常奏。太上皇正月十二日降誕。皇帝二月十四日降誕。竝請休假一日。從之。

元和二年正月。詔停中和重陽二節賜宴。其上巳日仍舊。其年二月。御史大夫李元素。太常卿高郢等上言。元宗肅宗降誕日。據太常博士王涇奏。按禮經及歷代典故。竝無降誕日爲節假之說。惟國朝開元十七年。左丞相源乾曜。以八月五日。是元宗降誕之辰。請以此日爲千秋節。休假一日。羣臣因獻甘露萬歲酌酒。士庶村社宴樂。由是天下以爲常。乾元元年。太子太師韋見素。以九月三日肅宗降誕之辰。又請以此日爲天平地成節。休假一日。自後代宗德宗順宗卽位。雖未別置節日。每至降誕日。天下亦皆休假。臣以爲乾曜見素等所奏。以爲節假者。蓋當時臣子之心。喜君父聖壽無疆。以爲榮慶。今園陵旣修。升祔將畢。謹尋禮意。不合更存休假之名。請付尙書省集百官與學官參議。勅宜依者。臣等聞君子名之必可言。言之必可行。故可言不可行。君子不言。伏以元宗肅宗代宗德宗順宗五聖。威靈在天已久。而當時慶誕猶存。正可言不可行之禮。請依王涇奏議。竝停制可。

四年閏三月勅其諸道進獻除降誕端午冬至元正任以上貢修其慶賀其餘雜進除二日條所供外一切勒停如違越者所進物送納左藏庫仍委御史臺具名聞奏

七年二月癸卯降誕節宰臣舊例進衣一副惟李吉甫方固恩澤別進馬二匹賜通天犀帶以答之

九年十月勅停臘日京兆府饗狐兔進獻

十五年七月勅今月六日是朕降誕之辰奉迎皇太后宮中上壽其日竝賜于光順門內殿與百官相見永爲常式後竟以禮無所據罷之

長慶元年七月六日勅自降誕之辰百官于紫宸殿稱賀畢詣昭德門外命婦光順門竝進名奉賀皇太后緣去年降誕稱賀百官與命婦并集光順門羣情以爲非便故改其儀

二年九月勅蕃客等使皆遠申朝聘節遇重陽宜共賜錢二百貫文以充宴賞仍給太常音樂

三年九月尙書左丞兼集賢學士韋綬因奏重陽日百官有曲江宴時請以修撰校理等自爲一會從之仍別賜宴錢

三年三月勅內侍省每年上巳重陽日如有百官宴會宜每節賜錢五百十貫文令度支支給

寶歷元年四月中書門下奏皇帝降誕日准故事休假一日從之

其年五月詔停諸親端午恭賀

太和五年勅。端午節辰。方鎮例有進奉。其雜綵匹段。許進生白綾絹。

七年十月。中書門下奏。請以十月十日爲慶成節。著于甲令。是日。上于宮中奉迎皇太后。與昆弟諸王宴樂。羣臣詣延英門奉觴。上千萬壽。天下州府。竝置宴一日。從之。

開成元年二月。京兆尹歸融奏。甫近上巳。準故事。曲江賜宴。今緣兩公主出降。府司供帳事殷。望請改日。上曰。去年重陽。改九月十九日。未失重九之義。今宜改十三賜宴。

二年九月勅。慶成節。朕之生辰。不欲屠宰。宴會蔬食。任陳脯醢。仍爲永制。至四年復令其日肉食。

其年九月。勅慶成節。宜令京兆府準上巳重陽例。于曲江宴會文武百官。其延英奉觴。宜停。

三年十月。京兆府奏。慶成節及上巳重陽。百官于曲江亭子宴會。綵觴船兩隻。請以舊船上杖木爲舫子。過會拆收。遇節卽用者。勅。其上巳節。置慶成節及重陽節停。

五年四月。中書門下奏。請以六月一日爲慶陽節。休假二日。著于令式。其天下州府。每年常設降誕齋。行香後。便令以素食宴樂。惟許飲酒及用脯醢等。京城內。宰臣與百官。就詣大寺。共設僧一千人齋。仍望田里。借教坊樂官。充行香慶讚。各移本廚。兼下令京兆府。別置歌舞。依奏。是年文宗崩。武宗篡嗣。以降誕日爲慶陽節。

會昌元年二月勅。我聖祖降誕昌辰。宜改爲降聖節。休假一日。其年六月。中書門下奏。慶陽節。準勅。其日

設齋錢。臣等請以百官共率料錢三百貫文充從之。

二年五月勅。今年慶陽節。宜準例。中書門下等。竝于慈恩寺設齋。行香後。以素食合宴。仍別賜錢三百貫文。委度支給付。令京兆府量事陳設。不用追集坊市歌舞。

六年六月奏。中書門下奏。請以降誕日爲壽昌節。天下州府。竝置宴一日。以爲慶樂。前後休假三日。永著令式。從之。

龍紀元年二月。中書門下奏。請今月二十二日降聖日。爲嘉會節。

天祐元年八月。中書門下奏。皇帝降誕日。請爲乾和節。從之。

